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
個案釋例草案

金融工具
(第一部分)



徵 求 意 見 函

(請於 107 年 11 月 5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 團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研 究 發 展 基 金 會
法 人
臺 灣 財 務 報 導 準 則 委 員 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說明：以下釋例乃舉例性質，所例舉之交易僅供參考，實際交易內容仍必須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

釋例一 購買債務工具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IFRS9.3.1.2、IFRS9.B3.1.5-IFRS9.B3.1.6)

以下釋例說明購買債務工具之會計處理。相關日期及公允價值如下：

1. 交易日：20X1年12月29日(資產公允價值\$1,000)。
2. 報導期間結束日：20X1年12月31日(資產公允價值\$1,002)。
3. 交割日：20X2年1月4日(資產公允價值\$1,003)。
4. 資產之合約價款為\$1,000，交易成本並不重大。

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借：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 融資產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 益工具投 資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借：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 ² 貸：其他應付款 1,000
說明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 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 款。	認列金融資產及應付 款。
20X1/12/31	—	借：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投 資評價調整 貸：其他綜合損益	借：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 資產評價 調整 ² 貸：透過損益按公

交易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20X2/1/4	—	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貸：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借：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² 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³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值之增加。 ³
20X2/1/4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借：其他應付款 1,000 貸：現金 1,000
說明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支付購買金融資產之合約價款。

交割日會計處理

日期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12/29	—	—	—
20X1/12/31	—	借：其他應收款 貸：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 價損益	借：其他應收款 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 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 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 值之增加。
20X2/1/4	—	借：其他應收款 貸：其他綜合損 益—透過 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 價損益	借：其他應收款 貸：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利 益
說明	—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 值之增加。	認列截至該日公允價 值之增加。
20X2/1/4	借：按攤銷後成 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貸：現金	1,000 1,000	借：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 務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 價損益
		1,003	借：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 融資產 ¹
		1,003	1,003

		務工具投	貸：現金	1,000
		資	貸：其他應收款	3
		貸：現金	1,000	
		貸：其他應收款	3	
說明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	以購買金融資產之合	
	約價款認列金融資產。	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	約價款及交易日後公	
		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	允價值之增加認列金	
		融資產。	融資產。	

¹ 為簡化起見，本例不考慮減損。

²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以下簡稱IFRS7）第8段(a)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³ 本例為便於讀者對照，採交易日會計者於20X2年1月4日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實務上企業得俟報導期間結束日及處分前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

釋例二 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之交易日與交割日會計 (IFRS9.3.1.2 及 IFRS9.B3.1.5-IFRS9.B3.1.6)

甲公司於20X1年12月28日以每股\$23自集中市場買入5,000股乙公司股票（20X1年12月30、31日休市，20X1年12月29日之市價為每股\$22.75），並於20X2年1月2日（當日市價每股\$22.6）交割。甲公司於20X2年3月19日以每股\$19出售前述投資，並於3月21日（當日市價每股\$19.5）完成交割。甲公司取得該投資之目的為近期內出售，符合持有供交易之定義，故甲公司不得於原始認列時選擇將該投資之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因此，甲公司依IFRS9第4.1.4段之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投資，其相關分錄如下：

情況一 採用交易日會計

20X1/12/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其他應付款		115,000
	說明：於交易日認列投資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000 (5,000×\$23)。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		1,250
	整—流動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股票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250 [$5,000 \times (\$22.75 - \$23)$]。

20X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750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股票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750 [$5,000 \times (\$22.6 - \$22.75)$]¹。

20X2/1/2	其他應付款	115,000	
	現金		115,000

說明：支付購入股票價款\$115,000。

20X2/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8,000

說明：於處分前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8,000 [$5,000 \times (\$19 - \$22.6)$]¹。

20X2/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20,000	
	其他應收款	9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000

說明：於交易日除列金融資產。

20X2/3/21	現金	95,000	
	其他應收款		95,000

說明：收到出售股票價款\$95,000。

情況二 採用交割日會計

20X1/12/28 （無分錄）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250	
	其他應付款		1,250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股票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250 [$5,000 \times (\$22.75 - \$23)$]。

20X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750	
	其他應付款		750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750 [5,000× (\$22.6-\$22.75)]。		
20X2/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其他應付款		2,000
	現金		115,000
	說明：於交割日記錄投資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000 (\$115,000-\$2,000)。		
20X2/3/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8,000
	說明：於交易日依交易價格調整金融資產帳面金額\$18,000 [5,000× (\$19-\$22.6)]，但不除列金融資產。若處分之金融資產非屬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不於交易日調整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20X2/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流動	18,000	
	現金		9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000
	說明：於交割日除列金融資產。		

¹ 本例為便於讀者對照，採交易日會計者於20X2年1月2日亦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實務上企業得俟報導期間結束日及處分前認列公允價值之變動。

釋例三 金融資產符合除列之移轉(IFRS9.3.2.3-IFRS9.3.2.7、IFRS9.3.2.10 - IFRS9.3.2.14 、 IFRS9.B3.2.4 及 IFRS9.B4.1.3B)

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20X1年7月1日將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出售予乙公司（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出售並不頻繁，出售之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取得現金\$6,300,000，該放款之帳面金額為\$6,0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6,200,000減除備抵損失\$200,000後之淨額）。甲公司未保留服務責任亦未承擔任何追索權，但取得向乙公司再買回該放款之選擇權，買回之價格

為買回當時該放款之公允價值，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120,000。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9）第3.2.4段、第3.2.6段(a)及第B3.2.4段之規定，甲公司移轉該放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應除列該資產。甲公司應依IFRS9第3.2.12段之規定，將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與所收取之對價（包含任何取得之新資產減除任何承擔之新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甲公司於20X1年7月1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7/1	現金	6,30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買回選擇權	12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200,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420,000
	說明：將所移轉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6,000,000 與所收取對價\$6,420,000（\$6,300,000+\$120,000）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釋例四 金融資產不符合除列之移轉（IFRS9.3.2.3-IFRS9.3.2.6、IFRS9.3.2.15 及 IFRS9.B3.2.5）

甲公司於20X1年5月15日出售一筆應收款項予乙公司，取得現金\$5,200,000，該應收款項之帳面金額為\$5,100,000，公允價值為\$5,500,000。甲公司與乙公司約定將於20X1年12月15日以\$5,700,000買回該應收款項。依IFRS9第B3.2.5段之規定，出售及再買回金融資產，且再買回價格為固定價格或售價加計貸款人報酬之交易顯示企業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另依IFRS9第3.2.15段之規定，若一項移轉因企業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而未導致除列，企業應持續認列該已移轉資產整體，並應將所收取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故甲公司不得除列已移轉金融資產而應將所收取之現金認列為金融負債。甲公司於20X1年5月15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5/15	現金	5,200,000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5,200,000
	說明：將所收取之現金認列為金融負債。	

釋例五 保留服務資產（IFRS9.3.2.10-IFRS9.3.2.13、IFRS9.B3.2.10 及 IFRS9.B4.1.3B）

甲公司持有\$1,000,000、合約有效期間內收益率為10%之放款，甲公司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該放款。該放款於20X1年1月1日之帳面金額為\$98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1,000,000減除備抵損失\$20,000後之淨額）。

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20X1年1月1日出售90%之本金（含約定利息）（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出售並不頻繁，出售之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售價為\$900,000，且投資人無追索權。此部分移轉符合整體除列之所有要件，但甲公司保留服務此放款之權利並享有超額補償。甲公司於移轉日考量適當補償後之服務資產公允價值\$15,000，甲公司所移轉與保留之金融資產部分之公允價值與應分攤之帳面金額如下：

權利	公允價值	占全部公允 價值百分比（%）	分攤之帳面金額 （淨額）
出售放款	\$900,000	88.67	\$868,966
保留放款	100,000	9.85	96,530
服務資產	15,000	1.48	14,504
總計	\$1,015,000	100.00	\$980,000

甲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900,000
	服務資產	14,504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1,47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31,034

說明：認列除列之利益\$31,034（\$900,000－\$868,966），另將放款中屬服務資產之帳面金額\$14,504轉列服務資產。備抵損失總額\$20,000經組合評估後，依出售放款及保留放款之比例，分別將備抵損失分攤予出售放款\$18,000及保留放款\$2,000。因此，除列之金額為\$901,470（已出售之放款總帳面金額\$868,966＋分攤予出售放款之備抵損失\$18,000＋轉列之服務資產\$14,504）。

釋例六 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IFRS9.3.2.10-IFRS9.3.2.13、IFRS9.B3.2.10及IFRS9.B4.1.3B）

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20X1年1月1日出售一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三年期放款（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出售並不頻繁，出售之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取得現金\$5,000,000，該放款之帳面金額為\$5,0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5,100,000減除備抵損失\$100,000後之淨額）。放款就未來收取之服

務費用及適當補償之現值如下：

情況	一	二	三
服務利益	\$400,000	\$200,000	\$100,000
適當補償	\$200,000	\$200,000	\$200,000

情況一

甲公司因預期將收取之費用高於該服務之足額補償，故依 IFRS9 第 3.2.10 段之規定，甲公司應按該較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分攤為基礎所決定之金額認列服務資產，其公允價值為 \$200,000（\$400,000 - \$200,000）。

$$\text{服務資產應分攤之帳面金額為：} \$5,000,000 \times \frac{\$200,000}{\$5,000,000 + \$200,000} = \$192,308。$$

情況二

甲公司因預期將收取之費用與該服務之足額補償相等，故無須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情況三

甲公司因預期收取之費用不足以補償企業履行該服務，故應依 IFRS9 第 3.2.10 段之規定認列服務負債。依 IFRS9 第 3.2.11 段之規定，服務負債應以其公允價值入帳，其公允價值為 \$100,000（\$200,000 - \$100,000）。

釋例七 無須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 (IFRS9.3.2.10-IFRS9.3.2.14 及 IFRS9.B4.1.3B)

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 20X1 年 3 月 1 日將某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之 90% 出售予乙公司（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出售並不頻繁，出售之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取得現金 \$6,930,000，甲公司將持續提供相關服務。此放款之帳面金額為 \$7,0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 \$7,200,000 減除備抵損失 \$200,000 後之淨額），公允價值為 \$7,700,000。甲公司預期將收取之費用與該服務之足額補償相等，故無須認列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依 IFRS9 第 3.2.13 段之規定，甲公司 20X1 年 3 月 1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3/1	現金	6,93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480,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630,000

利益

說明：出售放款公允價值之百分比為 90% ($\$6,930,000 \div \$7,700,000$)。

備抵損失總額 \$200,000 經組合評估後，依出售放款及保留放款之比例，分別將備抵損失分攤予出售放款 \$180,000 ($\$200,000 \times 90\%$) 及保留放款 \$20,000 ($\$200,000 - \$180,000$)。因此，除列之放款金額為 \$6,480,000 ($\$7,000,000 \times 90\% + \$180,000$)，出售利益 = $\$6,930,000 - \$6,480,000 + \$180,000 = \$630,000$ 。

釋例八 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 (IFRS9.3.2.10-IFRS9.3.2.13、IFRS9.B3.2.10 及 IFRS9.B4.1.3B)

甲公司有一筆九年期，利率 10% 之放款。甲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放款。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將本金 \$5,000,000 及利率 8% 之利息出售予乙公司（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出售並不頻繁，出售之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取得現金 \$5,000,000。甲公司將持續提供相關服務，依合約規定以未出售利息之半數作為提供服務之報酬，另一半未出售利息則為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出售放款於移轉日之公允價值為 \$5,000,000，服務資產之公允價值為 \$200,000，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為 \$300,000。依 IFRS9 第 B3.2.10 段之規定，企業應採用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公允價值，將放款之帳面金額分攤予除列資產部分及持續認列資產部分。甲公司所移轉與保留之金融資產部分公允價值與應分攤之帳面金額如下（為簡化起見，本例不考慮減損）：

權利	公允價值	占全部公允價值 百分比 (%)	分攤之帳面金額 (淨額)
出售放款	\$5,000,000	90.91	\$4,545,500
保留：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	300,000	5.45	272,500
保留：服務資產	200,000	3.64	182,000
總計	\$5,500,000	100.00	\$5,000,000

甲公司 20X1 年 1 月 1 日針對出售部分及保留部分應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5,000,000
(出售部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4,545,5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454,500
	說明：除列出售放款帳面金額分攤數並認列處分損益 ($\$5,000,000 - \$4,545,500 = \$454,500$)。	

20X1/1/1	服務資產	182,000
(保留部分)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割利息債券	272,500
	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	454,500

說明：認列保留之服務資產及分割利息債券應收款之帳面金額分攤數。

釋例九 證券化交易(IFRS9.3.2.2、IFRS9.3.2.6、IFRS9.3.2.12-IFRS9.3.2.14 、 IFRS9.B3.2.14-IFRS9.B3.2.16 及 IFRS9.B4.1.3B)

甲公司帳上有一筆利率 6%，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甲公司為管理信用集中風險而於 20X1 年 12 月 1 日將該放款\$400,000,000(此為總帳面金額\$440,000,000 減除備抵損失\$40,000,000 後之淨額)交付信託予乙公司(該放款之信用風險並未增加，且此等證券化交易及放款出售之交易並不頻繁，其金額對甲公司而言亦不重大)，並由乙公司擔任服務機構。乙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15 日發行二種受益證券，分別為：①首順位受益證券，金額\$380,000,000，票面利率 3.5%，5 年期，按面額全數賣出，取得現金\$380,000,000 並交付予甲公司；②次順位受益證券，金額\$20,000,000，5 年期，甲公司保留次順位受益證券。乙公司應就所收到之利息支付所有相關費用(稅捐及服務費等)及投資人利息(包含次順位受益證券持有人)；就所收到之本金，優先償還首順位受益證券之本金。由於甲公司對該放款所考量除列之部分，並不符合 IFRS9 第 3.2.2 段(a)之任一條件，故甲公司考量 IFRS9 之除列規定時，應以該放款之整體適用相關規定。甲公司依 IFRS9 第 3.2.6 段之規定評估其保留該放款所有權風險及報酬之程度後，判定其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該放款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故依 IFRS9 第 3.2.6 段(c)之規定，進一步評估其是否保留對該放款之控制。由於甲公司與乙公司簽訂之信託契約中規定乙公司具有將該放款整體出售予非關係人第三方之實際能力，且可單方行使該能力，甲公司評估其本身並未保留對該放款之控制，因而應除列該放款，並將該移轉所產生或保留之任何權利及義務單獨認為資產或負債。

情況一 無報價或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允價值

次順位受益證券因承擔原應收款項之所有信用風險，故估計其公允價值時，除考量稅捐與服務費等費用外，另應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由於該次順位受益證券並無報價，亦無最近市場交易可支持該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故甲公司依 IFRS9 第 3.2.14 段之規定，以較大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除列部分之對價間之差額作為其公允價值之最佳估計。假設經評估整體應收款項之公允價值與其帳面金額相等，甲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380,000,000	
受益證券—次順位	20,0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000
說明：依金融資產整體之公允價值與向受讓人收取對價間之差額認列持續參與部分。		

情況二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

甲公司謹慎考量債務人之違約及提前還款等風險後，估計次順位受益證券於20X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1,000,000。甲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應作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380,000,000	
受益證券—次順位	21,000,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0,00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利益		1,000,000

說明：證券化所得價款＝\$380,000,000，甲公司依IFRS9第3.2.6段(c)(i)之規定除列該放款，並依IFRS9第3.2.11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認列「受益證券—次順位」。認列之利益為\$1,000,000 [\$380,000,000 - (\$440,000,000 - \$40,000,000) + \$21,000,000]。

釋例十 以保證形式持續參與已移轉資產（IFRS9.3.2.6、IFRS9.3.2.9、IFRS9.3.2.16-IFRS9.3.2.20、IFRS9.3.2.22、IFRS9.5.7.1、IFRS9.5.7.7及IFRS9.B3.2.13）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1,000,000售予乙公司，並提供最高賠償\$80,000之違約損失保證。該債券將於20X1年12月31日到期。出售日該保證之公允價值為\$50,000。乙公司共支付\$1,050,000予甲公司。甲公司同時與乙公司約定，乙公司不得再將該債券出售予他人。由於甲公司並未移轉或保留該債券投資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乙公司無法自由出售債券使甲公司仍保留控制，因此甲公司應持續認列金融資產之持續參與部分及相關負債。

甲公司持續參與之方式為提供財務保證，其持續參與範圍為移轉資產帳面金額\$1,000,000與保證金額\$80,000之孰低者，故應為\$80,000。依IFRS9第3.2.17段之規定，已移轉資產及相關負債應按反映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基礎衡量。為使已移

轉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淨帳面金額等於企業所保留權利及義務之公允價值，即保證負債之公允價值\$50,000，甲公司應認列相關負債\$130,000（\$80,000+\$50,000）。

20X1/1/1	現金	1,05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¹	920,000
	財務保證負債	50,000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	80,000

說明：除列未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部分\$920,000（\$1,000,000－\$80,000），並按公允價值認列新承擔之財務保證負債。

20X1/12/31	財務保證負債	50,000
	保證收入	50,000

說明：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原則認列保證收入。

情況一

於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持續參與範圍內之已移轉資產與持續參與相關負債之公允價值不變，財務保證未動用。

20X1/12/31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	8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¹	80,000

說明：除列已消滅之財務保證負債與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

情況二

於20X1年12月31日，甲公司因財務保證另支付\$78,000。

20X1/12/31	持續參與相關負債	80,000
	財務保證損失	78,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¹	80,000
	現金	78,000

說明：除列已消滅之持續參與相關負債及持續參與之金融資產，並將財務保證支出認列於損益。

¹ 依IFRS7第8段(a)規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分別列示(i)原始認列時即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或後續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第6.7.1段之規定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與(ii)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規定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

釋例十一 債務整理(IFRS9.3.2.11-IFRS9.3.2.12、IFRS9.3.3.1、IFRS9.3.3.3、IFRS9.5.5.15、IFRS9.B3.3.1、IFRS9.B5.5.33、IFRIC19.6及IFRIC19.9)

情況一 發行權益證券以清償債務

甲公司持有對乙公司之應收帳款\$1,000,000。乙公司因財務困難，於20X1年12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以增發普通股50,000股抵償全部債權。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公允價值每股\$16。甲公司先前已依IFRS9第5.5.15段之規定，就該應收帳款提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100,000。甲公司將乙公司股票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本例不考慮折現之影響。

甲公司（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100,000
	說明：調整備抵損失之金額，故須認列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100,000（（\$1,000,000—\$100,000）—（50,000×\$16））。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流動	80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20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按公允價值認列取得之股票投資\$800,000（50,000×\$16）。		

乙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應付帳款	1,000,00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300,000
	普通股股本		5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20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並依發行面額認列普通股股本，並依債務帳面金額與所發行股票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		

情況二 移轉機器設備以清償債務

甲公司持有對乙公司之應收帳款\$1,000,000。乙公司因財務困難，於20X1年12

月31日進行債務整理，甲公司同意乙公司以其舊機器一部抵償全部債權，該機器之成本為\$3,000,000，已提列折舊\$1,800,000，公允價值為\$850,000。甲公司先前已依IFRS9第5.5.15段之規定，就該應收帳款提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100,000。本例不考慮折現之影響。

甲公司（債權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50,000
說明：調整備抵損失之金額，故須認列應收帳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50,000（（\$1,000,000—\$100,000）—\$850,000）。		
20X1/12/31 機器設備	85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¹	150,000	
應收帳款		1,000,000
說明：除列已清償之債權並認列取得之機器設備。		

乙公司（債務人）分錄如下：

20X1/12/31 應付帳款	1,000,000	
累計折舊—機器設備	1,800,0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50,000	
機器設備		3,000,000
債務整理利益		150,000
說明：除列所清償之債務及移轉之機器設備，並依應付帳款帳面金額與機器設備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債務整理利益\$150,000（\$1,000,000—\$850,000）。機器設備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應認列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350,000（（\$3,000,000—\$1,800,000）—\$850,000）。		

¹此科目係證交所公布之「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中#1179「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分期帳款及租賃款」之簡化表達。

釋例十二 金融負債之修改（IFRS9.3.3.2 及 IFRS9.B3.3.6）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向乙公司借款\$30,000,000，利率固定為5%，每年12月31日付息一次，該借款於20X4年12月31日到期。甲公司計算該借款之有效利率為5%，並將其認列為「長期借款」。惟甲公司於20X1年第四季因營運情況不佳，財務開始出現困難，已無力依約按時支付借款利息。

情況一 債務條款修改導致原始債務合約消滅

乙公司於20X2年1月1日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3%，到期日延至20X7年12月31日，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甲公司為該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支付予乙公司之費用為\$100,000。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包含為該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之費用）分別為\$31,500,000及\$27,054,585（ $\$30,000,000 \times 3\% \times P_{6,5\%} + \$30,000,000 \times p_{6,5\%} + \$100,000$ ），差異達14.1%〔 $(\$31,500,000 - \$27,054,585) \div \$31,500,000$ 〕。依IFRS9第B3.3.6段之規定，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至少有10%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因此，該借款之條款已具重大差異，甲公司應視為原借款已消滅，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借款。當時相同條件借款之市場利率為10%。依IFRS9第3.3.2段之規定，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應按原始金融負債之消滅及新金融負債之認列處理。於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依修改後之條款支付利息予乙公司。甲公司於20X2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利息	1,500,000
	長期借款（舊）	30,000,000
	現金	100,000
	長期借款（新）	20,853,953
	債務整理利益	10,546,047
	說明：除列原負債並依公允價值\$20,853,953（ $\$30,000,000 \times 3\% \times P_{6,10\%} + \$30,000,000 \times p_{6,10\%}$ ）認列新長期借款及為該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之費用，差額認列為債務整理利益\$10,546,047（ $\$30,000,000 + \$1,500,000 - \$20,853,953 - \$100,000$ ）。	
20X2/12/31	利息費用	2,085,395
	長期借款（新）	1,185,395
	現金	900,000
	說明：支付利息\$900,000（ $\$30,000,000 \times 3\%$ ），並認列利息費用\$2,085,395（ $\$20,853,953 \times 10\%$ ）及攤銷長期借款折價\$1,185,395（ $\$2,085,395 - \$900,000$ ）。	

情況二 債務條款修改並未導致原始債務合約消滅

乙公司於20X2年1月1日同意將借款利率降為4%，到期日不變，並免除積欠利息\$1,500,000。甲公司為該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之費用為\$100,000，該費用係支付予乙公司。原借款條款及新借款條款之現金流量依原始有效利率5%折現後之現值（包含為該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之費用）分別為\$31,500,000及\$29,283,026（ $\$30,000,000 \times 4\% \times P_{3,5\%} + \$30,000,000 \times p_{3,5\%} + \$100,000$ ），差異為7.04%

$[(\$31,500,000 - \$29,283,026) \div \$31,500,000]$ 。依 IFRS9 第 B3.3.6 段之規定，若新合約條款之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與原始金融負債之剩餘現金流量折現之現值間至少有 10% 之差異，則其條款具重大差異。因此，該借款之條款並未作重大修改，甲公司視為原借款之延續。依 IFRS9 第 B3.3.6 段之規定，若債務工具之交換或修改不按消滅處理，則所發生之成本或費用應作為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負債之剩餘期間攤銷。於 20X2 年 12 月 31 日，甲公司依修改後之條款支付利息予乙公司。甲公司於 20X2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利息	1,500,000	
	長期借款	816,974	
	修改利益		2,316,974

說明：除列所免除之應付利息 \$1,500,000，並認列修改利益 \$2,316,974
 $(\$31,500,000 - \$29,183,026)$ 及除列長期借款 \$816,974
 $(\$30,000,000 - \$29,183,026)$ 。

20X2/1/1	長期借款	100,000	
	現金		100,000

說明：將金融負債修改所發生之費用 \$100,000 作為長期借款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長期借款之剩餘期間攤銷。修改後長期借款之帳面金額為 \$29,083,026 $(\$29,183,026 - \$100,000)$ 。重新計算有效利率如下：

$$\begin{aligned} \$29,083,026 &= \$30,000,000 \times 4\% \times P_{3,i} + \$30,000,000 \times p_{3,i} \\ \text{得出 } i &= 5.125\% \end{aligned}$$

20X2/12/31	利息費用	1,490,505	
	長期借款		290,505
	現金		1,200,000

說明：支付利息 \$1,200,000 $(\$30,000,000 \times 4\%)$ ，並認列利息費用 \$1,490,505 $(\$29,083,026 \times 5.125\%)$ 及攤銷長期借款折價 \$290,505 $(\$1,490,505 - \$1,200,000)$ 。

釋例十三 金融資產之分類－合約現金流量特性之判斷 (IFRS9.4.1.1-4.1.3 、 IFRS9.B4.1.9 、 IFRS9. B4.1.10、IFRS9.B4.1.13- IFRS9.B4.1.14、IFRS9. B4.1.18 及 IFRS9.B4.1.20-B4.1.26)

依 IFRS9 第 4.1.2 段(b)及 4.1.2A 段(b)之規定，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須符合之現金流量特性，係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Solely Payments of Principal and Interest，以下簡稱 SPPI）。依 IFRS9 第 4.1.3 段之規定，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則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間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以及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情況一 或有資本金融債券

國外金融機構所發行之或有資本金融債券（Contingent Convertible Bonds，以下簡稱 CoCo Bonds），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利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此外，合約條款中另包括啟動事項之協議，該等啟動事項係發行人（國外金融機構）為因應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有關確保有足夠資本之原則或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於發行條款中約定發行人（或發行人母公司等關係人）之資本適足性或其他財務指標低於某標準，或當地主管機關認定發行人有資本不足或類似情形（亦即啟動事項）發生時，即減記本金或轉換為發行公司股權。啟動事項將使 CoCo Bonds 持有人產生損失。

當公司投資 CoCo Bonds，基於 CoCo Bonds 屬固定收益型金融工具，且其合約條款中之票面利息已考量貨幣時間價值及信用風險等因素，在不考量該等債券啟動事項之情況下，符合 IFRS 9 第 4.1.2 段(b)及 4.1.2A 段(b)之 SPPI 特性，惟雙方協議之啟動事項發生，允許或規定發行人強加損失於持有人，只要啟動事項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即不符合 SPPI 特性。除非前述之啟動事項非屬合約條款，係來自於法令允許或規定政府機關於特定情況下強加損失於特定工具持有人，則於分析 SPPI 特性時不予考量。

情況二 結構式定期存款合約

甲公司投資乙銀行所發行之人民幣計價結構式定期存款，該定期存款之期間為二年，並以指標利率情況決定利息，提早解約之違約損失將不損及本金，其他合約條款如下：

1. 連結標的：6 個月期上海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The Shanghai Interbank Offered Rate，以下簡稱 SHIBOR）。
2. 收益率計算方式：
 - (1) 當 6 個月期 SHIBOR 等於（或高於）2.75%（上限指標），年收益率為 5.8%。
 - (2) 當 6 個月期 SHIBOR 低於 2.75%且等於（或高於）1.75%（下限指標），年收益率為 3.2%。
 - (3) 當 6 個月期 SHIBOR 低於 1.75%，年收益率為 1.5%。
3. 利息每 6 個月支付一次，以支付時之連結標的利率決定年收益率，並計算可收取之利息，簽約時指標利率為 2.5%，亦即簽約時若計算利息係以年收益率 3.2%為基礎計算。
4. 合約滿一年時，SHIBOR 上升至 2.75%，因此投資乙銀行結構式定期存款之收益率係以 5.8%為基礎計算。

甲公司投資乙銀行發行之結構式定期存款雖有保本之特性，惟收益率（利息）則視連結標的於付息時之情況而呈現不同結果，致使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提高，符合 IFRS 9 第 B4.1.9 段所述「槓桿提高合約現金流量之變異性，而使得該等現金流量不具備利息之經濟特性」之情況。因此，前述結構式定期存款不符合 SPPI 之條件。

情況三 本金及利息與通貨膨脹指數連結之債券

丁公司購入戊公司發行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該公司債有固定到期日，發行時之利率反映戊公司之信用風險；此外，前述利率與戊公司主要營運所在地德國（為歐盟成員）之通貨膨脹指數連結。丁公司對於投資前述以歐元計價之公司債，除為收取該公司債之固定收益外，亦不排除於適當時機出售以再投資較高報酬之金融資產。

由於戊公司之主要營運所在國家—德國屬歐盟成員，主要貨幣為歐元，而通貨膨脹指標係反映公司債發行幣別之通貨膨脹率，因此，前述利率指標之連結係反映戊公司所發行公司債於營運之經濟環境下之「實質」利率，不具槓桿效果。因此，利息係由貨幣時間價值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組成，符合 SPPI 之條件。

情況四 具債權人紓困（Bail-in）性質之金融資產

辛公司投資由美國銀行發行之 30 年期零息債，發行人另可於合約條款所訂定之固定贖回日依約定贖回價格贖回零息債，零息債贖回價格約當等於該公司原始投資本金加利息，惟該金融工具另含有債權人紓困（Bail-in）之條款，合約提及此金融工具係屬美國聯邦準備理事會所頒布相關法令中建立損失吸收能力之載具，亦即如

發行人進入美國破產法程序，該債券之受償順位將均劣於對該發行者及聯屬公司之其他債權。依相關法令，屬美國系統重要性銀行自2019年1月1日起均須維持此類金融工具之最低水準。

辛公司投資之零息債，在不考量該等債券之債權人紓困（Bail-in）條款之情況下，辛公司評估符合IFRS 9第4.1.2段(b)及4.1.2A段(b)之SPPI特性，惟針對債權人紓困（Bail-in）條款，只要該條款具真實性，即使此種強加損失之可能性甚低，合約現金流量即不符合SPPI特性。除非前述之條款非屬合約條款，則於分析SPPI特性時不予考量。至於是否屬合約條款，辛公司應評估該條款是否僅係承認法令之存在而未於發行者與債券持有者間產生額外權利義務，須考量因素至少應包括所引述之法律對於債權人紓困（Bail-in）條款啟動之條件與效果是否清楚，以及當該法令有變動時對該金融工具產生之影響。

情況五 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

壬公司投資固定付息之合成型擔保債務憑證（Collateralized Debt Obligation，CDO）分級證券，發行該分級證券之特殊目的個體通常投資高評等之債券（例如政府公債），但同時也發行連結特定公司債之信用違約交換以收取收入。

雖然此分級證券外觀之合約條款具有SPPI之特性（固定利息及本金）、資產池內包含政府債券（其合約現金流量亦符合SPPI）且壬公司可以深入檢視了解資產池之資產，惟當中除債券外，亦包含信用違約交換之衍生工具。壬公司另進一步針對此衍生工具分析，由於此信用違約交換既非減少資產池內其他債券現金流量之變異性，亦非用以使資產池內之現金流量趨近於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利息之情形，故壬公司所持有之擔保債務憑證並無法符合SPPI之條件。

釋例十四 不良債權之分類（IFRS9.4.1.1–4.1.5、IFRS9.5.4.1及IFRS9.5.5.13）

資產管理公司對所購入之不良債權（Non-Performing Loan，NPL）進行分類時，應依IFRS9第4.1節之規定，依據個案情況，考量企業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將其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1. 若資產管理公司係試圖透過各種途徑實現不良債權之合約現金流量，其目的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並非以藉由出售而實現現金流量為目的，則其經營模式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若該等不良債權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應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若有會計配比不當亦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使資產管理公司並不預期會收取所有不良債權合約現金流量，亦不影響前述分析。按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不良債權，後續應採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應持續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 若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所購入不良債權之方式，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若該等不良債權符合合約現金流量測試，應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有會計配比不當亦可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不良債權，後續應採用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計算利息收入，並應持續評估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衡量公允價值。
3. 若資產管理公司管理所購入不良債權之方式，係以再出售或收取相關擔保品為目的，其經營模式則非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亦非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目的，故該等不良債權應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釋例十五 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IFRS9.4.2.2、IFRS9.B4.1.29-IFRS9.B4.1.30及IFRS9.B4.1.32）

情況一 可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甲公司發行固定利率債券，為能規避此固定利率債券之公允價值變動風險，甲公司同時與銀行簽訂一項利率交換合約（收取固定利率，支付浮動利率），該合約之其他條件及付息日與固定利率債券相同。此利率交換合約為衍生工具，必須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甲公司不打算準備相關避險文件且評估避險有效性之作業流程並未就緒，故甲公司不適用公允價值避險會計。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固定利率債券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即可達成其使固定利率債券與利率交換合約之損益互相抵銷之目的。由於此兩項金融工具承擔同一風險（利率風險），甲公司可證明選擇將固定利率債券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可產生更攸關之資訊，因其能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上之不一致。該不一致導因於在未指定之情況下，衍生工具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而固定利率債券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情況二 無法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甲公司透過單一金融工具借入\$1,000,000，並購買10項相似之金融資產，每項金融資產價值\$50,000，合計為\$500,000，該等金融資產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甲公司欲藉由指定該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以消除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然而，若指定該金融負債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僅適用於一金融工具之整體，故甲公司不得指定該金融負債之某一組成部分或某一比例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由於該負債中尚有\$500,000並無

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配合，致甲公司於指定後仍會產生認列損益之會計不一致。此不一致與假設自始未選擇將金融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不一致相較，因無法顯著減少資產與負債間之會計不一致，因此甲公司無法將該負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釋例十六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IFRS9.4.1.4、IFRS9.5.1.1及IFRS9.5.7.1）

甲公司於20X1年11月1日支付\$15,200購買乙上市公司股票之賣權（包含交易手續費\$200），此賣權持有人可於20X2年11月1日以每股\$60之價格賣出乙公司股票2,000股，甲公司並未指定此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20X1年11月1日乙公司之股票價格為\$60（即賣權內含價值為\$0）。前述賣權於20X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為\$25,000，則此賣權於20X1年11月1日及12月31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5,000	
	手續費	200	
	現金		15,200
	說明：認列購入之選擇權\$15,000及手續費\$200。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00	
	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000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10,000（\$25,000—\$15,000）。		

釋例十七 混合合約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IFRS9.3.2.12、IFRS9.4.1.1、IFRS9.4.1.4、IFRS9.4.3.2及IFRS9.5.1.1）

甲公司於20X1年3月1日購買乙公司可轉換公司債10張，每張面額\$100,000，購買時每張之市場價格為\$100,000，手續費\$3,200。甲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公司債，該公司債當時之市場價格為104。甲公司於20X2年5月1日以市場價格103賣出乙公司可轉換公司債5張，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共計\$4,525。甲公司評估該可轉換公司債之主合約係債券（其屬IFRS9範圍內之金融資產），故以整體混合合約適用IFRS9第4.1節之規定，將整體混合合約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甲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0
	手續費	3,200
	現金	1,003,200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1,000,000（\$100,000×10）及手續費\$3,200。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40,000
	說明：對購入之公司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40,000（\$100,000×10×1.04－\$1,000,000）。	
20X2/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5,000
	說明：對出售之公司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5,000〔（1.04－1.03）×\$100,000×5〕。	
20X2/5/1	現金	510,475
	手續費	4,5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5,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說明：除列所出售公司債之帳面金額及相關評價調整，並認列支付之手續費等相關交易成本。	

釋例十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IFRS9.4.1.4、IFRS9.5.1.1、IFRS9.5.7.1-IFRS9.5.7.1A、IFRS9.5.7.5-IFRS9.5.7.6、IFRS9.B5.2.2 及 IFRS9.B5.7.1）

甲公司於20X1年7月1日購買乙公司股票100,000股，購買時每股之市場價格為\$32，手續費\$4,560。甲公司截至20X1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格為每股\$35。

甲公司於20X2年2月1日以每股\$34賣出乙公司60,000股之股票。乙公司於20X2年間宣告將發放現金股利每股\$2，除息基準日為7月15日，並於8月15日發放現金股利。甲公司截至20X2年12月31日仍持有該股票，該股票當時之市場價

格為每股\$35。

甲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所持有之乙公司股票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甲公司相關分錄如下：

20X1/7/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¹	3,204,560	
	現金		3,204,560
	說明：認列購入之股票\$3,204,560（100,000×\$32+\$4,560）。		
	¹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原始認列應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295,44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440
	說明：對購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增加之利益\$295,440（100,000×\$35-\$3,204,560）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95,44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295,44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0,000
	說明：對出售60,000股之股票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並認列公允價值減少之損失\$60,000〔60,000×（\$35-\$34）〕。		
20X2/2/1	現金	2,04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17,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922,736
	說明：除列出售 60,000 股之股票。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6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0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2/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損益	117,264
	保留盈餘	117,264
	說明：就已出售之股票，將累積於其他權益之金額（ $\$295,440 \div 100,000 \times 60,000 - \$60,000$ ）結轉至保留盈餘。	
20X2/7/15	其他應收款	80,000
	股利收入	80,000
	說明：經評估此現金股利並非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故於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時，將現金股利 \$80,000（ $40,000 \times \$2$ ）認列為股利收入。	
20X2/8/15	現金	80,000
	其他應收款	80,000
	說明：收取現金股利。	

註：有關企業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時產生之交易成本，IFRS 尚無明確規定相關會計處理。實務上，企業可能將該等交易成本作為手續費（納入損益）或評價損益（納入其他綜合損益）。

釋例十九 金融負債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IFRS9.4.2.1、IFRS9.4.3.3、IFRS9.5.1.1、IFRS9.5.4.1、IFRS9.5.4.8、IFRS9.5.7.1-IFRS9.5.7.2、IFRS9.B4.3.4、IFRS9.B4.3.5(e)、IFRS9.B5.4.1、IAS32.32 及

IAS32.38)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平價發行面額\$50,000,000之五年期可賣回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0%，另支付證券商承銷費用為3%。該債券之持有人得於債券發行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隨時請求以每股\$40之轉換價格將債券轉換為甲公司普通股，並得於20X4年12月31日要求甲公司按債券面額加計4.25%贖回公司債。發行時依評價方法估計之不可轉換及附賣回權之相同條件公司債公允價值為\$46,172,656。假設該公司評估嵌入式賣回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為\$1,082,370，故公司債發行時之公允價值為\$45,090,286（\$46,172,656－\$1,082,370）。甲公司發行之公司債係一債券、嵌入式轉換選擇權及嵌入式賣回選擇權之組合。因轉換選擇權經判斷屬權益，故甲公司將轉換選擇權分類為權益，經判斷賣回選擇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故將賣回選擇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公司債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甲公司發行該可賣回轉換公司債時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49,850,000
	手續費	3,247
	應付公司債折價	5,044,98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1,082,370
	應付公司債	50,0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15,862

說明：認列發行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金融負債\$1,082,370、公司債負債\$45,090,286及屬權益之轉換選擇權\$3,827,344（\$50,000,000－\$46,172,656）。承銷費用\$150,000（\$50,000,000×3%）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部分\$3,247（\$150,000×\$1,082,370÷\$50,000,000）認列為當期費用，屬公司債部分\$135,271（\$150,000×\$45,090,286÷\$50,000,000）則列為應付公司債原始成本之減項，屬轉換選擇權之部分\$11,482（\$150,000×\$3,827,344÷\$50,000,000）則列為權益之減項。分攤交易成本後，應付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2.15%（ $\sqrt[5]{\$50,000,000 \div \$44,955,015} - 1$ ）。

甲公司對所發行之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	利息費用	本期折價 攤銷	期末帳面 金額	未攤銷折價
	A	B=A×2.15%	C=B	D=A+C	E=

					\$50,000,000—D
20X1	\$44,955,015 ¹	\$ 966,533	\$ 966,533	\$45,921,548	\$4,078,452
20X2	45,921,548	987,313	987,313	46,908,861	3,091,139
20X3	46,908,861	1,008,541	1,008,541	47,917,402	2,082,598
20X4	47,917,402	1,030,224	1,030,224	48,947,626	1,052,374
20X5	48,947,626	1,052,374	1,052,374	50,000,000	—

¹ 公司債發行時公允價值為\$45,090,286，屬公司債之交易成本為\$135,271，故期初帳面金額為\$45,090,286—\$135,271=\$44,955,015。

甲公司公司債賣回權於20X1年12月31日及20X2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93,300及\$1,122,250。甲公司於20X1至20X2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利息費用	966,533	
	應付公司債折價		966,533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966,533（\$44,955,015×2.15%）。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0,93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10,930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1,093,300—\$1,082,370）。		
20X2/12/31	利息費用	987,313	
	應付公司債折價		987,313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987,313（\$45,921,548×2.15%）。		
20X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8,95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28,950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1,122,250—\$1,093,300）。		

情況一 持有人行使轉換權且未行使賣回權

20X3年6月30日，部分持有人要求將面額\$20,000,000之公司債轉換為甲公司普通股500,000股（每股面額\$10）。甲公司其餘公司債持有人並未於20X4年12月31日行使賣回權，其於20X5年12月21日以前亦未行使轉換權。

甲公司公司債賣回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賣回權公允價值
20X3/6/30	\$1,143,529
20X3/12/31	\$696,117

20X4/12/31 \$700,000

甲公司後續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6/30	利息費用	201,708	
	應付公司債折價		201,708
	說明：攤銷持有人要求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0,000,000之應付公司債折價\$201,708（ $\$1,008,541 \times 2/5 \div 2$ ）。		
20X3/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51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8,512
	說明：認列持有人要求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0,000,000之相應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 $(\$1,143,529 - \$1,122,250) \times 2/5$ ）。		
20X3/6/30	應付公司債	20,000,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1,526,345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432,948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24,464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4,748
	普通股股本		5,000,000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15,949,009
	說明：除列已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20,000,000及相應之應付公司債折價\$1,034,748（ $(\$5,044,985 - \$966,533 - \$987,313) \times 2/5 - \$1,008,541 \times 2/5 \div 2$ ），並以應付公司債、賣回權及認股權之帳面金額合計數\$20,949,009（ $(\$20,000,000 - \$1,034,748) + \$1,143,529 \times 2/5 + \$3,815,862 \times 2/5$ ），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甲公司並沖銷已轉換部分之賣回權\$432,948（ $\$1,082,370 \times 2/5$ ）及歸屬於該部分之評價調整\$24,464（ $(\$10,930 + \$28,950) \times 2/5 + \$8,512$ ）。		
20X3/12/31	利息費用	605,125	
	應付公司債折價		605,125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605,125（ $\$1,008,541 \times 3/5$ ）。		
20X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22,767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22,767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 $\$696,117 - \$1,122,250$ ）。		

×3/5)。

20X4/12/31	利息費用	618,134	
	應付公司債折價		618,134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1,030,224×3/5）。		
20X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3,883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3,883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3,883（\$700,000－\$696,117）。		
20X4/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649,422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50,5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700,000
	說明：因賣回權已逾期失效，故將賣回權負債之帳面金額\$649,422（\$1,082,370－\$432,948）及相關評價調整\$50,578（\$10,930+\$28,950+\$8,512－\$24,464+\$22,767+\$3,883）全數認列於損益。		
20X5/12/22	資本公積—認股權	2,289,517	
	資本公積—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2,289,517
	說明：將逾期失效之轉換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2,289,517（\$3,815,862×3/5）。		

情況二 持有人未行使轉換權且行使賣回權

甲公司公司債之所有持有人於20X4年12月31日行使賣回權，即持有人放棄行使轉換權。

甲公司公司債賣回權之公允價值資訊如下：

	賣回權公允價值
20X3/12/31	\$2,000,000
20X4/12/31	\$3,170,000

甲公司後續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利息費用	1,008,541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08,541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1,008,541（\$46,908,861×2.15%）。

20X3/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877,75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877,750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2,000,000—\$1,122,250）。

20X4/12/31 利息費用 1,030,224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30,224

說明：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1,030,224（\$47,917,402×2.15%）。

20X4/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17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1,170,000

說明：認列賣回選擇權公允價值變動之損失（\$3,170,000—\$2,000,000）。

20X4/12/3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7,374
 應付公司債折價 7,374

說明：依 IFRS9 第 B5.4.6 段之規定，企業若修改支付或收取金額之估計值，應調整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以反映實際及修改後之估計合約現金流量。甲公司於持有人執行賣回權時，調整負債組成部分之攤銷後成本，調整後之帳面金額即應相當於賣回權之執行價格\$52,125,000（\$50,000,000×（1+4.25%））。由於賣回權已調整至其公允價值\$3,170,000，故調整應付公司債帳面金額\$7,374（\$52,125,000—\$3,170,000—\$48,947,626），並將其認列於損益中。

20X4/12/31 應付公司債 50,000,0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選擇權 1,082,37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選擇權 2,087,63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45,000
 現金 52,125,000

說明：因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近似於買回價格，甲公司將所支付之現金視為全數用以清償負債組成部分，而將相關轉換權視為被放棄而失效。

20X4/12/31 資本公積—認股權 3,815,862
 資本公積—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3,815,862

說明：將被放棄而失效之轉換權轉列為「資本公積—其他—已失效認股權」。

釋例二十 提前自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IFRS9.4.2.1、IFRS9.B4.3.4、IAS32.31、IAS32.32、IAS32.AG33及IAS32.AG34）

乙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按面額發行\$2,000之三年期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10%，到期日為20X3年12月31日，此轉換公司債可以每股\$25之轉換價格，轉換為乙公司之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每半年付息一次。假設乙公司於20X1年1月1日發行三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應為12%。

20X1年1月1日，該轉換公司債帳面金額之分析如下：

負債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6期利息年金現值（折現率12%，每半年付息\$100，共6期）	\$ 492 ¹
轉換公司債3年期半年複利現值（折現率12%，面額\$2,000）	1,410 ²
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	<u>\$ 1,902³</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與負債組成部分間之差額）	98 ⁴
轉換公司債實收金額	<u>\$ 2,000</u>

$$^1 \$100 \times P_{6,6\%} = \$100 \times 4.917324 = \$492$$

$$^2 \$2,000 \times p_{6,6\%} = \$2,000 \times 0.704961 = \$1,410$$

$$^3 \$492 + \$1,410 = \$1,902$$

$$^4 \$2,000 - \$1,902 = \$98$$

乙公司對所發行之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利息費用	現金	本期折價攤銷	期末帳面金額	未攤銷折價
	A	B=A×6%	C=	D=B-C	E=A+D	F=
			\$2,000×			\$2,000-E
			5%			
20X1/01/01					\$1,902	\$98

20X1/06/30	\$1,902	\$114	\$100	\$14	1,916	84
20X1/12/31	1,916	115	100	15	1,931	69

乙公司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2,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98	
	應付公司債					2,000
	資本公積－認股權					98

說明：認列發行轉換公司債。

20X1/6/30	利息費用				114	
	現金					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4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0X1/12/31	利息費用				115	
	現金					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15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攤銷應付公司債折價。

20X2年1月1日，乙公司以公允價值\$2,700自市場向債券持有人再買回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贖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為\$300。假設乙公司於20X2年1月1日發行二年期相同條件但不可轉換之公司債，其市場利率應為8%。

依IAS32第AG33段之規定，企業應於交易日將贖回或再買回所支付對價及任何交易成本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分攤所支付對價及交易成本至個別組成部分所採用之方法，應與企業發行可轉換工具時將收取之金額原始分攤至個別組成部分之方法相同。由於乙公司係主動自市場買回，市場決定之公允價值係同時反映純公司債及轉換權之價值，故乙公司於市場買回可轉換公司債時，應將買回價格（包括任何交易成本）分攤予負債組成部分及權益組成部分，其分攤方式係以可轉換公司債之公允價值減除單獨衡量負債組成部分金額後之餘額分攤予權益組成部分。買回價格分析如下：

	<u>帳面金額</u>	<u>公允價值</u>
負債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4期利息年金現值（折現率分別為12%及8%，每半年付息\$100，剩餘期間4期）	\$ 347 ¹	\$ 363 ⁶

轉換公司債 2 年期半年複利現值(折現 率分別為 12%及 8%，面額\$2,000)	1,584 ²	1,710 ⁷
小計	1,931 ³	2,073 ⁸
權益組成部分	98 ⁴	627 ⁹
合計	<u>\$ 2,029⁵</u>	<u>\$ 2,700¹⁰</u>

¹ $\$100 \times P_{4,6\%} = \$100 \times 3.465106 = \$347$ 。

² $\$2,000 \times p_{4,6\%} = \$2,000 \times 0.792094 = \$1,584$ 。

³ $\$347 + \$1,584 = \$1,931$ 。

⁴ $\$2,000 - \$1,902 = \$98$ (沿前述計算)

⁵ $\$1,931 + \$98 = \$2,029$

⁶ $\$100 \times P_{4,4\%} = \$100 \times 3.629895 = \$363$ 。

⁷ $\$2,000 \times p_{4,4\%} = \$2,000 \times 0.854804 = \$1,710$ 。

⁸ $\$363 + \$1,710 = \$2,073$ 。

⁹ $\$2,700 - \$2,073 = \$627$ 。(其為買回價格與公允價值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差額)

¹⁰ 買回價格為\$2,700。

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交易成本\$300 應按前述價款分攤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	總額
價款	\$ 627	\$ 2,073	\$ 2,700
交易成本	69 ¹	231 ²	300
合計	<u>\$ 696</u>	<u>\$ 2,304</u>	<u>\$ 3,000</u>

¹ $\$300 \times (\$627 \div \$2,700) = \$300 \times 23\% = \$69$

² $\$300 \times (\$2,073 \div \$2,700) = \$300 \times 77\% = \$231$

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而產生之差額如下：

	權益組成部分	負債組成部分	總額
贖回前之帳面金額	\$ 98	\$ 1,931	\$ 2,029
減：包含交易成本之金額	696	2,304	3,000
差額	<u>(\$ 598)</u>	<u>(\$ 373)</u>	<u>(\$ 971)</u>

乙公司再買回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1 應付公司債	2,000
除列金融負債損失	373
現金	2,304
應付公司債折價	69

說明：認列負債組成部分之買回。買回價格（含交易成本）中分攤至負債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373 應認列為損益。

資本公積－認股權	98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¹	598	
現金		696

說明：認列權益組成部分之買回。買回價格（含交易成本）中分攤至權益組成部分之金額與其帳面金額間之差額\$598 仍應列為權益。

¹「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有不足，則沖減保留盈餘。

釋例二十一 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持有人之會計處理 (IFRS9.4.3.1、IFRS9.5.1.1、IFRS9.5.4.1 及 IFRS9.B5.4.1)

丁公司為充分運用其剩餘營運資金，於20X1年1月1日以\$2,009,500購入戊公司發行之附可分離式認股權五年期公司債20張（每張票面金額\$1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5%，每年12月31日付息，公司債之有效利率為6.08%），每張公司債附有1,000單位可分離之認股權，每單位得依每股\$20認購戊公司普通股一股。丁公司買入當時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1,909,500，每單位認股權之公允價值為\$5。丁公司將公司債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戊公司公司債所附認股權可單獨移轉，故非屬嵌入式衍生工具，丁公司將認股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0X1年12月31日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4.5。丁公司於20X2年2月1日出售5,000單位認股權，出售價格為每單位\$4.6。丁公司另於20X2年12月31日行使14,000單位認股權（當時認股權每單位公允價值為\$5.2），以每股\$20認購戊公司股票（當日戊公司股票市價為每股\$25），共支付現金\$280,000，丁公司將該股票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丁公司對所持有之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 = A×6.08%	收取之金額 C = \$100,000×5%×20	折價攤銷數 D = B - C	期末帳面金額 E = A + D
20X1	\$1,909,500	\$116,098	\$100,000	\$16,098	\$1,925,598
20X2	1,925,598	117,076	100,000	17,076	1,942,674
20X3	1,942,674	118,115	100,000	18,115	1,960,789
20X4	1,960,789	119,216	100,000	19,216	1,980,005

20X5	1,980,005	119,995 ¹	100,000	19,995	2,000,000
------	-----------	----------------------	---------	--------	-----------

¹ 含尾差調整。

丁公司對前述交易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股權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1,909,500		
	現金				2,009,500
	說明：該附可分離認股權公司債非混合工具，係兩項各自獨立之金融資產，故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工具\$100,000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公司債\$1,909,500。				
20X1/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0,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認股權				10,000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下跌之損失\$10,000 [1,000單位×20張×(\$5-\$4.5)]。				
20X1/12/31	現金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16,098		
	利息收入				116,098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認列利息收入並攤銷公司債折價\$16,098 (\$1,909,500×6.08%-\$100,000)。				
20X2/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認股權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500
	說明：對認股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並認列利益\$500 [5,000×(\$4.6-\$4.5)]。				
20X2/2/1	現金	23,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股權				23,000
	說明：除列出售之選擇權\$23,000 (5,000×\$4.6)。				
20X2/12/3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認股權	10,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500
 說明：認列選擇權公允價值上升之利益\$10,500〔 $15,000 \times (\$5.2 - \$4.5)$ 〕。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50,000
 投資
 處分投資損失 2,8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
 股權 72,800
 現金 280,000
 說明：按公允價值認列認購之戊公司股票\$350,000（ $\$25 \times 14,000$ ），並除
 列已行使之認股權\$72,800（ $\$5.2 \times 14,000$ ）。

20X2/12/31 現金 1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公司債 17,076
 利息收入 117,076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認列利息收入並攤銷公司債折價\$17,076
 （ $\$1,925,598 \times 6.08\% - \$100,000$ ）。

釋例二十二 金融資產之重分類（IFRS9.5.6.2-IFRS9.5.6.7 及 IFRS9.B5.6.1-IFRS9.B5.6.2）

甲銀行按公允價值（總帳面金額）\$50,000 購入一債券組合。甲銀行因改變其管理債券之經營模式而重分類前述債券組合。該債券組合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為\$49,000。若該組合於重分類前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則假設於重分類日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為\$600（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且因此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假設於重分類日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為\$400。

情況一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49,000 衡量，與原攤銷後成本之差異\$400〔 $\$49,000 - (\$50,000 - \$600)$ 〕認列為重分類損失。重分類後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故無須於重分類日再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	4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	--------

情況二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重分類日公允價值\$49,000作為新的總帳面金額，並依據該金額決定有效利率。重分類後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券投資，故另須於重分類日認列預期信用損失，自重分類日起，該債券組合應適用IFRS9之減損規定，並將重分類日視為原始認列日，故以重分類日之債券組合信用風險作為未來信用風險變動所用以比較之信用風險，故重分類日應有之備抵損失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400。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情況三 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49,000衡量，與原總帳面金額之差異\$1,000（\$49,000—\$50,000）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備抵損失\$600轉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1,000	
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¹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00
投資評價調整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600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¹		

情況四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公允價值\$49,000 調整權益下之累積公允價值變動數\$1,000 後之金額\$50,000 作為總帳面金額（如同自始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率及已認列減損維持不變，但已認列之減損損失\$600 應表達為備抵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	
資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¹		1,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¹	6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00

情況五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公允價值\$49,000 作為新的總帳面金額，並據以決定有效利率及開始適用 IFRS9 之減損規定。重分類後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故另須於重分類日認列預期信用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4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400

情況六 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甲銀行應於重分類日將該債券組合自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重分類

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按公允價值\$49,000 衡量，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於重分類日為\$400 應認為重分類損益，該金額係當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之總公允價值變動\$1,000（\$50,000－\$49,000）減除已認列之備抵損失（\$600）。重分類後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券投資，故無須於重分類日再提列預期信用損失。重分類日分錄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9,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1,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0,000
金融資產重分類損失	4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¹	6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¹	1,000

¹ 此等科目係證交所公布之「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中#8367A「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及#8367B「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企業亦得以#8367「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淨額\$400 表達。

釋例二十三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IFRS9.4.2.2 、 IFRS9.5.1.1 、 IFRS9.5.7.7 、 IFRS9.B5.7.8- IFRS9.B5.7.9 及 IFRS9.B5.7.16- IFRS9.B5.7.18)

乙公司之報導期間結束日為 12 月 31 日，於 20X1 年 1 月 1 日發行五年期公司債，另支付手續費\$5,000。乙公司為消除會計配比不當，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且乙公司認為將該公司債之信用風險變動對公允價值之影響數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並不會引發或加劇損益之會計配比不當。嗣後，乙公司於 20X2 年 1 月 1 日按公允價值\$400,000,000 於公開市場中將此公司債全數購回。

該公司債相關資訊如下：

到期日：

20X5 年 12 月 31 日

面額：	\$500,000,000
票面利率：	9%，每年12月31日支付
發行價格（20X1年1月1日）：	\$450,000,000
發行日之內部報酬率（有效利率）	11.76%
公允價值（20X1年12月31日）：	\$400,000,000
5年期指標利率（20X1年1月1日）：	10.5%
4年期指標利率（20X1年12月31日）：	12.75%

乙公司判定該公司債唯一重大攸關之市場狀況變動係觀察到之指標利率變動，故以下列方式計算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據以決定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其信用風險變動者。

1. 以內部報酬率 11.76%減除 20X1 年 1 月 1 日指標利率 10.5%，得出 1.26% 即為該金融工具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亦即原始信用風險貼水）。
2. 以 20X1 年 12 月 31 日該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及等同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可指標利率 12.75%與原始信用風險貼水 1.26%二者合計之折現率 14.01%，計算金融負債之現金流量現值。以 14.01%之內部報酬率將剩餘現金流量折現，於報導期間結束日現值為 \$427,026,467 ($\$500,000,000 \times 9\% \times P_{4,14.01\%} + \$500,000,000 \times p_{4,14.01\%}$)。
3. 期末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與前述 2. 所決定之金額間之差額，即為因信用風險變動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數，其金額為 \$27,026,467 ($\$427,026,467 - \$400,000,000$)。

乙公司原始對所發行之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支付利息 B= \$500,000,000×9%	利息費用 C=A×11.76%	折價攤銷數 D=C-B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450,000,000	\$45,000,000	\$52,920,000	\$7,920,000	\$457,920,000

乙公司對前述交易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1	現金	449,995,000
	手續費	5,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0,000,000
	說明：發行價格\$450,000,000，扣除支付手續費\$5,000，合計得到現金\$449,995,000。	
20X1/12/31	利息費用	52,92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20,000
	現金	45,000,000
	說明：攤銷公司債折價。	
20X1/12/3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57,920,000
	債評價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27,026,4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30,893,533
	說明：對公司債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調整之金額為\$57,920,000（\$457,920,000－\$400,000,000），其中因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27,026,467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其餘因指標利率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變動\$30,893,533（\$57,920,000－\$27,026,467）認列於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27,026,467
	（結帳分錄）	
	其他權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27,026,467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1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457,920,000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57,920,000
	現金	400,000,000
	說明：買回公司債。	
20X2/1/1	其他權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27,026,467
	保留盈餘	27,026,467
	說明：除列公司債時，認列於其他權益之金額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故同時轉入保留盈餘。	

釋例二十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零息公司債（IFRS9.5.1.1、IFRS9.5.4.1、IFRS9.5.7.10、

IFRS9.B5.2.2 及 IFRS9.B5.7.1A)

20X1年1月1日甲公司以公允價值\$95購得面額\$130之零息債券，並另發生交易成本為\$5。甲公司將該債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有效利率為5.39%，於20X5年12月31日到期。20X1年12月31日該債券之公允價值為\$103，甲公司於20X2年12月31日以公允價值\$108出售該債券。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債券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甲公司於20X1及20X2年帳上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A×5.39%	本期折價攤銷 C=B	期末帳面金額 D=A+C	未攤銷折價 E=\$130-D
20X1	\$100	\$5.39	\$5.39	\$105.39	\$24.61
20X2	105.39	5.68	5.68	111.07	18.93
20X3	111.07	5.99	5.99	117.06	12.94
20X4	117.06	6.31	6.31	123.37	6.63
20X5	123.37	6.63 ¹	6.63	130.00	—

¹含尾差調整。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現金	100	100
	說明：以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原始認列零息債券。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利息收入	5.39	5.39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2.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評價調整		2.39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並認列未實現損益\$2.39〔\$103－（\$100＋\$5.39）〕於 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2.39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2.39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5.68	
	利息收入		5.68

說明：以有效利息法認列利息收入。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0.6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0.68

說明：按公允價值再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並認列未實現損益\$0.68 [\$108 - (\$105.39 - \$2.39 + \$5.68)] 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處分投資損失	3.07	
	現金		1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3.0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07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 ¹		3.07

說明：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¹ 本釋例範本設置「重分類調整」之子目以表達將當期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項目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之情況。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	3.07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0.68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2.39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

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釋例二十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之原始認列及後續衡量—付息公司債 (IFRS9.5.1.1、IFRS9.5.4.1、IFRS9.5.7.1、IFRS9. 5.7.10、IFRS9.B5.2.2 及 IFRS9.B5.7.1A)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支付現金\$478,938購買乙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該公司債之票面金額\$500,000，票面利率為年息5%，有效利率為年息6%，乙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甲公司將該公司債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司債20X1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485,000。於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以公允價值\$495,000出售該債券。在不考慮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有關該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甲公司20X1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 金額 A	利息收入 B=A×6%	收取之金額 C=\$500,000×5%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478,938	\$28,736	\$25,000	\$3,736	\$482,674
20X2	482,674	28,960	25,000	3,960	486,634
20X3	486,634	29,198	25,000	4,198	490,832
20X4	490,832	29,450	25,000	4,450	495,282
20X5	495,282	29,718 ¹	25,000	4,718	500,000

¹含尾差調整。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478,938
現金 478,938
說明：認列購入之公司債\$478,938（ $\$25,000 \times P_{5,6\%} + \$500,000 \times p_{5,6\%}$ ）。

20X1/12/31 現金 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具投資 3,736
利息收入 28,736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28,736（ $\$478,938 \times 6\%$ ），並攤銷公
司債折價\$3,736（ $\$28,736 - \$25,000$ ）。

20X1/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2,326

	具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2,326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2,326 [\$485,000 - (\$478,938 + \$3,736)]，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2,326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2,326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2/12/31	現金	25,0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3,960
	具投資	
	利息收入	28,960
	說明：認列所購入公司債之利息收入\$28,960 (\$482,674×6%)，並攤銷公	
	司債折價\$3,960 (\$28,960 - \$25,000)。	
20X2/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	6,040
	具投資評價調整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6,040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6,040 [\$495,000 - (\$485,000 + \$3,960)]，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2/12/31	現金	495,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8,366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重分類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486,634
	務工具投資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	8,366
	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處分投資利益	8,366
	說明：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將當期	

或以前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2/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04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2,326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	8,366

說明：將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及當年度未實現評價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釋例二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 (IFRS9.5.1.1、IFRS9.5.4.1、IFRS9.5.7.1、IFRS9.5.7.10 及 IFRS9.B5.7.2-IFRS9.B5.7.2A)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以庫存美金US\$99,293購入美國乙公司發行之5年期公司債，公司債之面額為US\$100,000，票面利率1.85%，有效利率2%，每年12月31日付息。甲公司將該債券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20X1年1月1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5，20X1年12月31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34.3，年平均匯率\$34.5；乙公司公司債20X1年12月31日之市價為\$97.5。甲公司於20X1年對公司債採有效利息法之攤銷及相關分錄如下：

年度	期初帳面金額 A	利息收入 B=A×2%	收取之金額 C= US\$100,000×1.85%	折價攤銷數 D=B-C	期末帳面金額 E=A+D
20X1	US\$99,293	US\$1,986	US \$1,850	US\$136	US\$99,429

20X1/1/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475,255
	現金—美元	3,475,255

說明：記錄購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3,475,255 (US\$99,293×\$35)。

20X1/12/31	現金—美元	63,45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92	
	兌換損失	370	
	利息收入		68,517
	說明：收到公司債利息\$63,455 (US\$1,850×\$34.3)，攤銷公司債折價\$4,692 (US\$136×\$34.5)，並記錄利息收入\$68,517 (US\$1,986×\$34.5) 及兌換損失\$370 [US\$1,850×(\$34.5-\$34.3)]。		
20X1/12/31	兌換損失	69,53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69,532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6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66,165
	說明：20X1年12月31日之公司債公允價值為\$3,344,250 (US\$100,000×0.975×\$34.3)，先將因攤銷後成本變動所導致之兌換差額\$69,532 [US\$99,293×(\$35-\$34.3)+US\$136×(\$34.5-\$34.3)] 認列於損益，再將公司債非屬匯率變動之公允價值減少數\$66,165 [\$3,344,250 - (US\$99,429×34.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	66,165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165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釋例二十七 首日損益 (IFRS9.B5.1.2A 及 IFRS9.B5.2.2A)

情況一

甲銀行出售某商品之三十年期現金交割遠期出售合約予乙公司。該商品市場上有十、十五及二十年期之遠期報價。甲銀行利用外插法及自有之評價系統估計三十年遠期價格，並於此內部價格合理區間中考量額外溢價。部分溢價可能在初始收取現金，部分則包含於遠期合約之合約價格中。評價系統之部分輸入值係甲銀行所特有而非可觀察資訊，因此甲銀行無法認列首日損益。

情況二

甲公司發行某特定金融資產之買權予乙公司，並自乙公司收到權利金。於該工具二年之存續期間內，乙公司可隨時執行此選擇權。此賣出買權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甲公司將其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由於該選擇權並無活絡市場交易，故甲公司使用其自有評價模式評估該選擇權之公允價值。該評價模式於可能之範圍內使用可觀察資訊，但亦包括大量之不可觀察資訊。若甲公司判定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異於交易價格，依 IFRS9 第 B5.1.2A 段之規定，因公允價值並非以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即第 1 等級輸入值）為佐證，亦非以僅使用來自可觀察市場資料之評價技術（即第 2 等級輸入值）為基礎，故於原始認列時，甲公司不應認列首日損益，而應以實際交易價格衡量此衍生工具，並遞延原始認列時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於原始認列後，甲公司應僅限於在市場參與者定價該資產或負債時會納入考量之因素（包括時間）變動所產生之範圍內認列該遞延差額為利益或損失。

甲公司於 20X1 年 1 月 1 日因發行買權而收到 \$500，其自有評價模式對該工具公允價值之評估結果為 \$460。甲公司原始認列此衍生工具負債金額等於所收到之對價 \$500。在 20X1 年 12 月 31 日，使用同樣之自有評價模式，該工具之公允價值為 \$450，故認列公允價值變動利益 \$10。就原始認列時所遞延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 \$40（\$500－\$460），甲公司考量 IFRS9 第 B5.1.2A 段(b)之規定後決定於 20X1 年將其中之 \$22 認列於損益。

20X1/1/1	現金	500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500
	說明：以交易價格原始認列賣出買權。		
20X1/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100
	說明：認列依自有評價模式計算而得之公允價值變動數。		
20X1/12/31	持有供交易金融負債	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		22
	說明：將原始認列時所遞延公允價值與交易價格間之差額 \$40 中之 \$22 認列於損益。		

釋例二十八 有效利息法－企業所收取之放款創始費¹ (IFRS9. B5.4.1-IFRS9. B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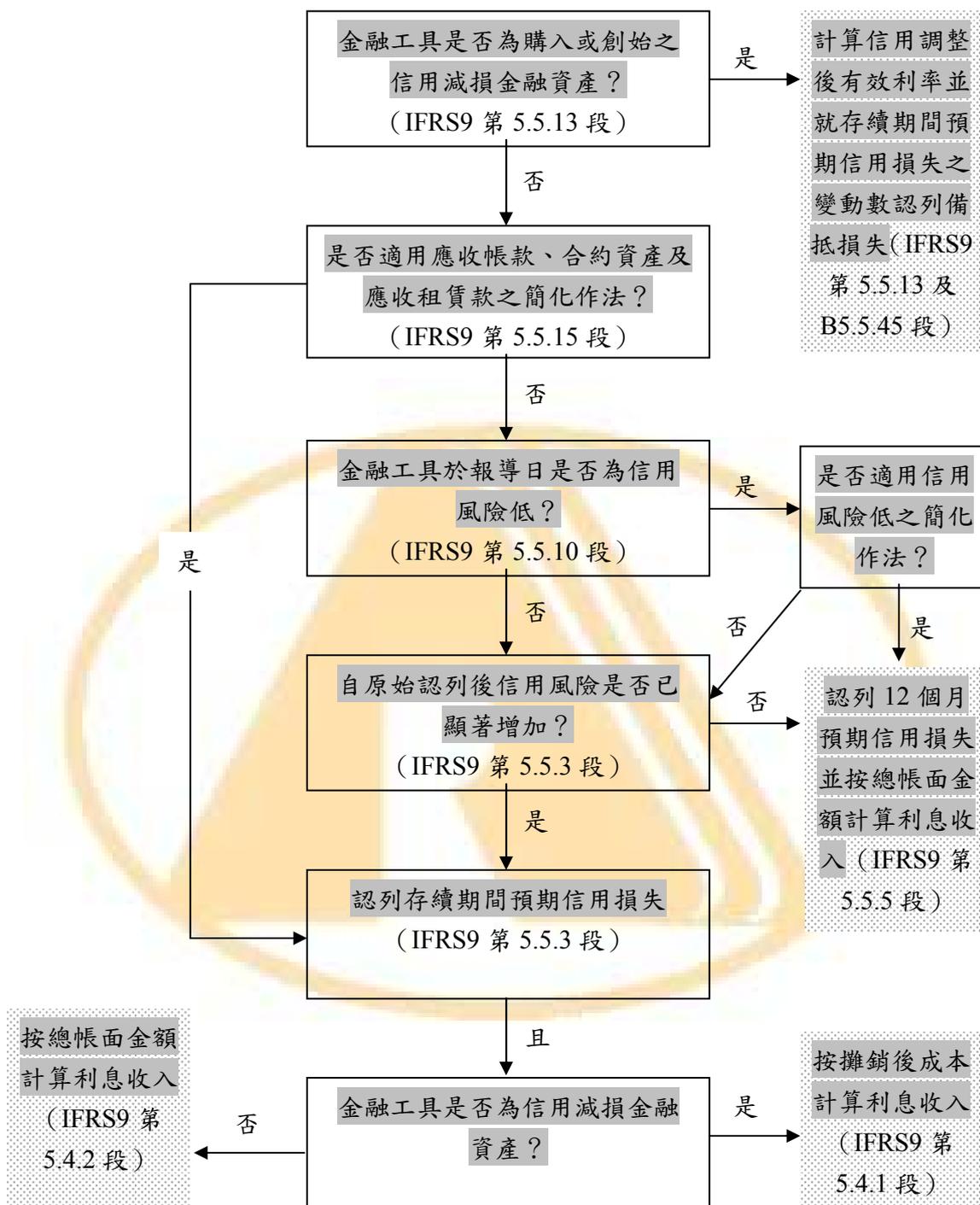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放款予乙公司\$1,000,000，為期五年，並於該日收取乙公司所支付之放款創始費\$40,000，該收費係評估債務人之財務狀況、評估及辦理保證、擔保品與其他擔保安排、協商該放款之條款、編製及處理文件以及完成交易等活動之報酬，放款利率及當時之市場利率皆為5%，乙公司固定於每年12月31日支付利息。甲公司將所持有對乙公司之債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IFRS9第B5.4.1及B5.4.2段之規定，甲公司所收取之放款創始費係屬創造放款整體之一部分，此收費應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有效利率應為將所有現金流量（即五年各收取之\$50,000及本金\$1,000,000）折現至現值\$960,000（甲公司支付之現金\$1,000,000減除收取之創始費\$40,000）之利率。於此情況下，調整後有效利率為5.95%（ $\$50,000 \times P_{5,i} + \$1,000,000 \times p_{5,i} = \$960,000$ ，得出 $i=5.95\%$ ）。因此，甲公司適用有效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時，應以該債務工具之總帳面金額乘以5.95%計算。

¹ 此釋例所稱之「創始費」在銀行實務上可能使用如「手續費」、「開辦費」等不同用語。

釋例二十九 於報導日減損規定應用之流程圖 (IFRS9.5.4.1-IFRS9.5.4.2、IFRS9.5.5.3、IFRS9.5.5.5、IFRS9.5.5.10、IFRS9.5.5.13、IFRS9.5.5.15、IFRS9.B5.5.45)

下列流程圖說明如何應用IFRS9中之規定以對金融資產認列預期信用損失。此流程圖將IFRS9之規定具體化，但並未改變或增加IFRS9中之任何規定且未取代IFRS9中之任何規定。



釋例三十 判定信用風險顯著增加¹ (IFRS9.5.5.9、IFRS9.

¹ 釋例三十至釋例三十六係例示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之可能方法。為簡化起見，該等釋例僅列示信用風險分析之某一層面，惟評估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多因素且整體之分析（該分析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且與所評估之特

5.5.11 及 IFRS9.B5.5.15-IFRS9.B5.5.17)

甲公司之籌資結構包含一優先擔保放款額度（具不同分級）。乙銀行對甲公司提供該放款額度中之某一分級。於乙銀行創始該放款時，甲公司之槓桿雖相對高於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其他發行人，但乙銀行預期甲公司於該放款存續期間能符合合約條款。此外，乙銀行預期甲公司所處產業於該優先擔保放款額度期間能穩定產生收入及現金流量。惟甲公司之現有業務存有與銷貨毛利成長能力有關之某些業務風險。

由於前述之考量，乙銀行原始認列該放款時認為，儘管有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由於該放款不符合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對甲公司之放款並非創始之信用減損放款。

原始認列後，總體經濟變動對甲公司之業績產生負面影響，且甲公司產生收入及淨現金流量之表現不如預期。雖然存貨之支出已增加，預期之銷售量並未實現。為增加流動性，甲公司已動用更多另一循環信用額度，因而增加其槓桿比率。因此，甲公司現在瀕臨違反其與乙銀行間優先擔保放款額度之合約條款。

乙銀行藉由考量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且與所評估之特定金融工具攸關之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對甲公司放款之信用風險作整體評估。此可能包括諸如下列之因素：

1. 乙銀行預期總體經濟環境於未來短期內可能繼續惡化，預期將對甲公司產生現金流量及降低槓桿之能力有更負面之影響。
2. 甲公司更瀕臨違反合約條款，此可能導致債務整理或重設合約條款之需求。
3. 乙銀行評估甲公司之債券交易價格已降低，且新創始放款之信用利差已增加以反映信用風險之增加，且此等變動無法以市場環境變動解釋（例如指標利率仍維持不變）。進一步與甲公司同業之定價比較後顯示，甲公司之債券價格降低及其借款之信用利差增加，很有可能係導因於公司特定因素。
4. 乙銀行已根據其可得之反映信用風險增加之資訊，重評估該放款之內部風險等級。

乙銀行判定其對甲公司之優先擔保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乙銀行就其對甲公司之優先擔保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該放款之擔保會影響若發生違約將實現之損失，但不會影響發生違約之風險，因此乙銀行判定

定金融工具攸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不考量該放款之擔保。

即使乙銀行尚未改變該放款之內部風險等級，其仍能達成此結論—因為風險等級之變動與否本身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不具決定性。

釋例三十一 判定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IFRS9.5.5.9、IFRS9.5.5.11 及 IFRS9.B5.5.15- IFRS9.B5.5.17)

丙公司為一營運於週期性產業之集團控股公司。丁銀行放款予丙公司。當時，由於預期全球需求將進一步增加，該產業之展望為正向。惟原料價格有波動，且基於其於週期所處位置，預期銷售可能減少。

此外，丙公司過去聚焦於外部成長，並收購相關領域公司之多數股權。因此，該集團結構複雜且有變動，而使投資者難以分析集團之預期績效且難以預測控股公司層級可得之現金。儘管丁銀行創始放款時，槓桿係在丙公司債權人認為可接受之水準，惟因目前融資到期前之剩餘期間短，其債權人擔心丙公司債務再融資之能力。債權人亦擔心丙公司使用其所收到營運子公司之股利以繼續支付利息之能力。

丁銀行創始放款時，丙公司之槓桿與其他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客戶之槓桿一致，且根據就放款預期存續期間所作之預測，丙公司之利息保障倍數與啟動違約事件之利息保障倍數之距離（亦即「頂部空間」）大。丁銀行應用其自有內部評等方法判定信用風險，並對其放款給予特定內部評等分數。丁銀行之內部評等分類係以歷史、現時及前瞻性資訊為基礎，並反映放款之信用風險。丁銀行原始認列該放款時判定該放款有相當程度之信用風險並有投機性要素，且判定影響丙公司之不確定性（包含集團層面之現金產生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違約。惟丁銀行未將該放款視為創始時已信用減損，因其不符合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丙公司後續宣布其五個主要子公司中有三個主要子公司因市場狀況惡化而銷售量顯著減少，但預期銷售量將隨所預期之該產業週期於以後月份改善。其餘兩個子公司之銷售穩定。丙公司亦宣布公司重組以精實其營運子公司。此重組將增加現有債務再融資之彈性及營運子公司支付股利予丙公司之能力。

儘管預期市場狀況將持續惡化，丁銀行依 IFRS9 第 5.5.3 段之規定判定，對丙公司之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顯示此結論之因素包括：

1. 雖目前銷售量已下降，此為丁銀行於原始認列時所預期。再者，銷售量預期將於以後月份改善。
2. 因營運子公司層級之現有債務再融資之彈性增加，且丙公司對股利之可得性增加，丁銀行將公司重組視為信用增強（儘管丁銀行對控股公司層級之現有債務

再融資之能力仍持續存有某些疑慮）。

3. 丁銀行信用風險部門追蹤關注丙公司，並已判定最近之發展並未重大至足以使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變動。

因此，丁銀行於報導日對該放款不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惟丁銀行就未來 12 個月內發生違約之風險增加及若發生違約所產生信用損失之現時預期，更新其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釋例三十二 具高度擔保之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9.5.5.3 、 IFRS9.5.5.9-IFRS9.5.5.11 、 IFRS9.B5.5.15-IFRS9.B5.5.17 及 IFRS9.B5.5.55)

甲公司以乙銀行之五年期放款融資取得一不動產，放款成數為 50%。該放款以該不動產資產之第一順位擔保作為擔保。乙銀行原始認列該放款時，乙銀行不將該放款視為創始之信用減損放款。

原始認列後，甲公司之收入及營運淨利因經濟衰退而減少。再者，法令之預期增加可能進一步對甲公司之收入及營運淨利產生負面影響。此等對甲公司營運之負面影響可能係重大且持續。

由於此等近期事項及所預期之不利經濟狀況，甲公司之自由現金流量預期降低以致可能難以如期償付借款。乙銀行估計現金流量之進一步惡化可能導致甲公司未能如期償付放款之合約款項並成為逾期。此外，第三方最近期之估價顯示甲公司所持有不動產之價值已下跌，導致目前之放款成數為 70%。

於報導日，乙銀行不認為其對甲公司之放款係信用風險低。因此，乙銀行須依 IFRS9 第 5.5.3 段之規定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無論其所持有擔保品之價值為何。乙銀行注意到該放款於報導日有相當程度之信用風險，因為即使現金流量僅些微惡化即可能導致甲公司未能如期償付放款之合約款項。因此，乙銀行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亦即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顯著增加。故乙銀行於報導日就對甲公司之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惟依 IFRS9 第 B5.5.55 段之規定，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將反映自不動產擔保品之預期回收（調整取得及出售擔保品之成本），而可能導致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非常小。

釋例三十三 投資等級債券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FRS9. 5.5.3 、 IFRS9.5.5.9-IFRS9.5.5.11 、 IFRS9. B5.5.15-IFRS9.B5.5.17 及 IFRS9.B5.5.22-

IFRS9.B5.5.24)

丙公司為全國性之大型上市物流公司。資本結構中唯一債務為五年期債券，該債券唯一之合約限制條款為再借款之限制。丙公司每季向其股東報告。

丁公司於公開市場購入丙公司發行之債券。丁公司認為該債券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低。此係因該債券之違約風險低且丙公司近期內履行其義務之能力強。丁公司預期較長期間經濟及經營狀況之不利變化可能（但未必）降低丙公司履行其債券義務之能力。此外，債券於原始認列時具有與某全球外部信用評等之投資等級相對應之內部信用等級。

於報導日，丁公司對信用風險之主要疑慮為對總銷售量之持續壓力，其導致丙公司營業現金流量減少。

由於丁公司僅依賴每季公開資訊且無法取得非公開信用風險資訊（因其為債券投資者），其對信用風險變動之評估乃繫於公告及公開資訊，包含評等機構新聞稿中信用觀點之更新。

丁公司採用 IFRS9 第 5.5.10 段信用風險低之簡化作法。因此，丁公司使用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以評估債券於報導日是否為信用風險低。作該評估時，丁公司重評估債券之內部信用等級，並因下列各項作出該債券不再為投資等級之結論：

1. 丙公司最新一季之報告顯示收入之季衰退為 20%，營運淨利之季衰退為 12%。
2. 針對丙公司之淨利警訊，評等機構將丙公司之展望調整為負向，並作可能由投資等級降級至非投資等級之信用評等檢討。惟於報導日之外部信用風險評等並無變動。
3. 債券價格亦已顯著下降使到期殖利率較高。丁公司評估債券價格已因丙公司之信用風險增加而下降。此係因市場環境並未改變（例如指標利率、流動性等未改變），且與同業債券價格之比較顯示該價格降低很可能為丙公司所特有，（而非因，例如，不反映公司特定信用風險之指標利率變動）。

雖然丙公司目前具履行其承諾之能力，惟其暴露於經營及經濟之不利狀況所產生之高度不確定性已增加該債券發生違約之風險。由於前述之因素，丁公司判定該債券於報導日並非信用風險低。因此，丁公司須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增加是否顯著。根據丁公司之評估，丁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故應於報導日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

釋例三十四 對信用風險變動之回應（IFRS9.5.5.3、IFRS9.5.5.9-IFRS9.5.5.11、IFRS9.5.5.18、IFRS9.B5.5.1-IFRS9.B5.5.6、IFRS9.B5.5.15-IFRS9.B5.5.17及IFRS9.B5.5.19-IFRS9.B5.5.24）

戊銀行於三個不同區域提供住宅不動產融資之抵押貸款，於創始時該等抵押貸款涵蓋廣泛區間之放款成數條件及廣泛區間之所得群組。抵押貸款申請程序之一為，客戶須提供諸如客戶受僱之產業，以及作為抵押貸款擔保品之不動產之郵遞區號等資訊。

戊銀行設定其基於信用分數之可接受基準。信用分數在「可接受水準」以上之貸款可被核准，因為此等借款人被視為能履行償付合約款項之義務。創始新抵押貸款時，戊銀行使用信用分數判定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

於區域 A，戊銀行以自動化之行為評分程序評估其每一抵押貸款。戊銀行於區域 B 和區域 C 無法採用自動化評分之程序。

戊銀行於報導日判定所有區域之經濟狀況預期將顯著惡化，失業水準預期上升，住宅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導致放款成數上升。由於經濟狀況之預期惡化，戊銀行預期抵押貸款組合之違約率將上升。

情況一 個別評估

於區域 A，戊銀行以自動化之行為評分程序，每月評估其每一抵押貸款。其評分模式係以現時及歷史逾期狀況、客戶債務水準、對放款成數之衡量、客戶對於與戊銀行間其他金融工具之行為、放款規模及創始放款迄今之時間為基礎。戊銀行透過自動化之程序定期更新對放款成數之衡量，該自動化程序係使用每一郵遞區號地區之最近銷售資訊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重新估計不動產之價值。

戊銀行有歷史資料顯示住宅不動產價值與抵押貸款違約率間有高度相關性。亦即，當住宅不動產價值下跌時，客戶有較少之經濟誘因如期償還抵押貸款，而增加發生違約之風險。

透過放款成數之衡量在行為評分模式中之影響，因住宅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所導致違約風險之增加會調整行為分數。即使該抵押貸款係於到期日一次還清（其最重大之還款義務係在未來 12 個月後之到期日），其行為分數仍可能因不動產價值預期下跌而被調整。放款成數高之抵押貸款對住宅不動產價值之變動較為敏感，且行

為分數若已惡化，戊銀行能於抵押貸款逾期前就個別客戶群辨認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戊銀行使用對放款成數之衡量估計損失之嚴重性（亦即違約損失率）以衡量備抵損失。在所有其他因素相同時，所衡量之放款成數愈高，預期信用損失愈高。

戊銀行若無法更新行為分數以反映不動產價格之預期下跌，將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執行集體評估，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放款，並對該等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情況二 集體評估

由於戊銀行於區域B和區域C無法自動化評分，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戊銀行藉由逾期狀況追蹤發生違約之風險。戊銀行對所有逾期超過30天之放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戊銀行雖使用逾期狀況之資訊作為唯一之債務人特定資訊，但亦考量其他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前瞻性資訊，以評估是否應對逾期未超過30天之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俾符合IFRS9第5.5.4段對所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規定。

情況二之一 集體評估－區域B

區域B包含某一主要依賴煤炭及相關產品出口之礦區。戊銀行注意到煤炭出口之顯著衰退，且預期數個煤炭礦場將關閉。由於預期失業率上升，其判定受僱於煤炭礦場之借款人其抵押貸款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顯著增加，即使該客戶於報導日並未逾期。因此戊銀行依客戶受僱之產業對抵押貸款組合分類（使用於抵押貸款申請程序中所記錄之資訊），以辨認出以煤礦開採為主業之客戶（亦即以共同風險特性為基礎辨認放款之「由下而上」法）。戊銀行對該等抵押貸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而對區域B所有其他抵押貸款繼續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以個別評估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抵押貸款（諸如逾期超過30天者）除外。對該等抵押貸款，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惟對此地區依賴煤礦為業之借款人之新創始抵押貸款之備抵損失將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因其自原始認列後尚未經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惟部分此等抵押貸款可能因為煤炭礦場之預期關閉而自原始認列後隨即經歷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情況二之二 集體評估－區域C

於區域C，由於預期利率將於抵押貸款之預期存續期間內上升，戊銀行預期將有發生違約之風險且因而信用風險增加。長久以來，於區域C利率上升為抵押貸款未來違約之領先指標－特別是對非固定利率抵押貸款之客戶。戊銀行判定區域C之

變動利率抵押貸款組合具同質性，且與區域 B 不同，不可能根據代表客戶（信用風險預期已顯著增加者）之共同風險特性以辨認特定次組合。惟由於區域 C 之抵押貸款之同質性特性，戊銀行判定可評估整體組合中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比例（亦即使用「由上而下」法）。根據歷史資訊，戊銀行估計利率上升 200 基本點將導致 25% 之變動利率組合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因此，由於預期之利率上升，戊銀行判定於區域 C，25% 之抵押貸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據此，戊銀行就 25% 之變動利率抵押貸款組合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並就該組合剩餘之部分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以個別評估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抵押貸款（諸如逾期超過 30 天者）除外。對該等抵押貸款，亦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釋例三十五 與組合內最大原始信用風險比較（IFRS9.5.5.3 -IFRS9.5.5.4、IFRS9.5.5.9 及 IFRS9.B5.5.1 -IFRS9.B5.5.6）

甲銀行於 A 區域有兩組具類似條款及條件之汽車放款組合。甲銀行對每一放款之決策係基於其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該內部信用評等系統考量客戶之信用歷史、客戶對甲銀行其他產品之償還行為及其他因素，並對每一放款於創始時給予 0（信用風險最高）至 10（信用風險最低）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當信用風險評等惡化，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幅度將遽增，例如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10 與 9 間之差異將小於信用風險評等等級 9 與 8 間之差異。

組合 1 之放款僅提供予具類似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之現有客戶，且所有放款於原始認列時之內部評等級別為 7 或 8。甲銀行決定對組合 1 可接受之最大原始信用風險評等為原始認列時之內部評等 7。組合 2 之放款係提供予回應汽車放款廣告之客戶，此等客戶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介於 4 至 7。甲銀行從未創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低於 4 之汽車放款。

為評估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甲銀行判定組合 1 之所有放款具類似之原始信用風險。就給定之違約風險（反映於內部風險評等等級）而言，其判定內部評等由 8 變動至 7 不代表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但對此組合之任何放款，若其內部評等差於 6 表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此意謂甲銀行無須知道該組合中每一放款之原始信用評等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其僅須判定於報導日信用風險是否差於 6，以判定是否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惟對組合 2 將可接受之最大原始信用風險設定為原始認列時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 4，並無法達成 IFRS9 第 5.5.4 段就所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之目的。此係因甲銀行判定不會僅於信用風險增加超過企業創始金融資產之水準時（亦即當內部評等差於4時）始發生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雖甲銀行從未創始內部信用評等差於4之汽車放款，組合2之放款之原始信用風險於原始認列時不具足夠類似之信用風險而無法適用組合1所使用之方法。此意謂甲銀行不得僅以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與原始認列時之最低信用品質比較（例如，以組合2之放款於報導日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與內部信用風險評等4比較）以判定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因為組合中放款之原始信用品質過於多樣。例如，若某放款之原始信用風險評等為7，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變成5時，該放款之信用風險可能已顯著增加。

釋例三十六 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IFRS9.5.5.3、IFRS9.B5.5.5-IFRS9.B5.5.6及IFRS9.B5.5.16-IFRS9.B5.5.18）

甲銀行設有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之系統，依其放款發生違約之風險給予0至10之等級，0為信用風險最高，10為信用風險最低。當信用風險評等惡化，發生違約之風險之增加幅度將遽增，例如信用風險評等等級10與9間之差異將小於信用風險評等等級9與8間之差異。

情況一 得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

甲銀行於20X0年提供乙公司合約期間15年之放款\$100,000，當時乙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7。

20X5年，乙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為5，甲銀行發行另一合約期間10年之放款\$50,000予乙公司。20X7年乙公司未能維持某主要客戶合約，收入因而大幅衰退。甲銀行認為，由於失去該合約，乙公司履行其還款義務之能力將顯著降低，並更改其內部信用風險評等至3。

甲銀行為信用風險管理目的，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判定乙公司之信用風險顯著增加。雖甲銀行並未就每一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執行個別評估，但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並就提供予乙公司之所有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即達成IFRS9第5.5.4段就所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此係因即使乙公司最近之放款係於其具有最高信用風險時創始（於20X7年），而後續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以交易對方評估信用風險可與就每一放款個別評估信用風險變動達成相同之結果。

情況二 不得僅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

甲銀行於20X0年提供丙公司合約期間20年之放款\$250,000，當時丙公司之內

部信用風險評等為7。20X5年間，經濟狀況惡化，且丙公司產品需求已顯著降低。由於銷售降低導致現金流量減少，丙公司無法對甲銀行足額償付其借款之分期付款項。甲銀行重評估丙公司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判定於報導日為4。甲銀行考量該放款信用風險之變動（包含考量內部信用風險評等之變動），判定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並對放款\$250,000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雖有最近之內部信用風險評等降級，甲銀行於20X6年給予丙公司另一合約期間5年之放款\$80,000（已考量該日較高之信用風險）。

先前評估丙公司信用風險（以交易對方基礎評估）已顯著增加之事實並不會導致對新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此係因新放款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該放款後並未顯著增加。若甲銀行僅以交易對方層級評估信用風險，而未考量信用風險變動之結論是否適用於提供予同一客戶之所有個別金融工具，則無法達成IFRS9第5.5.4段之目的。

釋例三十七 使用明確之「違約機率」衡量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作法（IFRS9.5.5.5、IFRS9.5.5.9、IFRS9.5.5.11、IFRS9.5.5.17-IFRS9.5.5.18、IFRS9.B5.5.1、IFRS9.B5.5.7、IFRS9.B5.5.14、IFRS9.B5.5.28-IFRS9.B5.5.29及IFRS9.B5.5.41-IFRS9.B5.5.42）

情況一 本息分期攤還之單一放款

甲公司創始單一10年期\$2,000,000之本息分期攤還之放款，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放款。甲公司於考量對具類似信用風險之工具之預期（使用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借款人之信用風險及未來12個月之經濟前景等因素後，估計該放款於原始認列時未來12個月之違約機率為0.6%。為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甲公司亦判定12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為存續期間違約機率變動之合理近似值。

於報導日（係放款支付到期前，假設該放款尚未攤還），12個月違約機率並未變動，甲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甲公司判定若該放款違約，將損失總帳面金額之20%（即違約損失率為20%）。（由於違約損失率以總帳面金額現值之百分比表述，此釋例不例示貨幣時間價值。）

甲公司按12個月違約機率0.6%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

計算隱含不發生違約之機率為 99.4%。甲公司於報導日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如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4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400
說明：認列放款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 $0.6\% \times 20\% \times \$2,000,000$	
= \$2,400。	

情況二 以集體基礎評估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之組合

乙公司按每單位 \$10,000 取得 100 單位 5 年期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之組合（亦即總額 \$1,000,000），該組合平均之 12 個月違約機率為 0.7%。乙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該組合。乙公司判定由於該放款僅於超過 12 個月後始有重大還款義務，考量 12 個月違約機率之變動以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並不適當。因此乙公司於報導日使用存續期間違約機率之變動以判定該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乙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並估計該組合平均之違約損失率為 30%。（由於違約損失率以總帳面金額現值之百分比表述，此釋例不例示貨幣時間價值。）

乙公司判定依 IFRS9 之規定以集體基礎衡量備抵損失係屬適當。於報導日，12 個月違約機率維持為 0.7%。因此乙公司以集體基礎，按平均之 12 個月違約機率 0.7% 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該計算隱含不發生違約之機率為 99.3%。乙公司於報導日認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如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1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100
說明：認列放款組合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 = $0.7\% \times 30\% \times \$1,000,000 = \$2,100$ 。	

釋例三十八 基於損失率衡量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IFRS9.5.5.17、IFRS9.B5.5.1、IFRS9.B5.5.5、 IFRS9. B5.5.15-IFRS9.B5.5.17 及 IFRS9. B5.5.28 -IFRS9. B5.5.29)

甲銀行創始 2,000 單位到期日一次還清之放款，其總帳面金額合計為 \$5,000,000。該交易無交易成本，且放款合約未包含選擇權（例如提前還款選擇權或

買權)、溢價或折價、支付之點數或其他收費。甲銀行以原始認列時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為基礎，將其組合分類為不同借款人群組如下：

	X 組	Y 組
放款單位數	1,000	1,000
每一客戶之總帳面金額	\$2,000	\$3,000
總帳面金額	\$2,000,000	\$3,000,000

甲銀行以損失率為基礎對 X 組及 Y 組衡量預期信用損失。為訂定損失率，甲銀行考量自身就該等類型放款之歷史違約及損失經驗之樣本。此外，甲銀行考量前瞻性資訊，並就現時經濟狀況及對未來經濟狀況之合理且可佐證之預測，更新歷史資訊。長久以來，就各組 1,000 單位放款之母體而言，X 組之損失率為 0.3%（基於四筆違約），而 Y 組之歷史損失率為 0.15%（基於二筆違約）。

組別	樣本中之 客戶數 A	估計每一客 戶違約之總 帳面金額 B	用以估計違 約之總帳面 金額 C=A×B	歷史年 平均違 約數 D	估計違約之 總帳面金額 合計數 E=B×D	所觀察 損失之 現值 ¹ F	損失率 G=F÷C
X	1,000	\$2,000	\$2,000,000	4	\$8,000	\$6,000	0.3%
Y	1,000	\$3,000	\$3,000,000	2	\$6,000	\$4,500	0.15%

於報導日，甲銀行預期未來 12 個月內之違約率相較於歷史違約率將增加。甲銀行估計未來 12 個月 X 組放款有五筆違約，Y 組放款有三筆違約。甲銀行估計所觀察之每一客戶信用損失之現值與每一客戶歷史損失將維持一致。

就放款之預期存續期間評估，甲銀行判定違約之預期增加不代表該等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基於其預測，甲銀行就各組之 1,000 單位放款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之備抵損失分別為 \$7,500 及 \$6,750。此等於 X 組之第一年損失率為 0.375% 及 Y 組之第一年損失率為 0.225%。

組別	樣本中之 客戶數 A	估計每一客 戶違約之總 帳面金額 B	用以估計違 約之總帳面 金額 C=A×B	預期違 約數 D	估計違約之 總帳面金額 合計數 E=B×D	所觀察 損失之 現值 ¹ F	損失率 G=F÷C
X	1,000	\$2,000	\$2,000,000	5	\$10,000	\$7,500	0.375%
Y	1,000	\$3,000	\$3,000,000	3	\$9,000	\$6,750	0.225%

¹ 依 IFRS9 第 5.5.17 段(b)之規定，應按有效利率折現預期信用損失。惟就本釋例之目的，所觀察損失之現值係假設值。

就 X 組及 Y 組中當年創始而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之新放款，甲銀行分別使用 0.375% 及 0.225% 之損失率估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釋例三十九 債務工具投資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IFRS9.5.5.3、IFRS9.5.5.10、IFRS9.B5.5.16、 IFRS9.B5.5.22-IFRS9.B5.5.24 及 IFRS9. B5.5.28 -IFRS9.B5.5.29)

丙公司發行之一般公司債券，面額為 \$1,000,000，發行日期為 20X7 年 12 月 31 日，到期期限為 5 年，票面利率為年息 5%，每年年底付息一次且於到期時一次還本，屬主順位無擔保債券。

丁銀行於 20X8 年 1 月 1 日支付現金購買該債券，購買價格為 \$957,876，購買時之有效利率為 6%。丁銀行將該債券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丁銀行購買時發行人外部國際信用評等為 BBB+（丁銀行所參考之外部評等已具前瞻性資訊）；丁銀行評估該債券之違約損失率為 60%。

丁銀行於 20X8 年 12 月 31 日判斷該筆債券信用評等為 B+。此外，丁銀行觀察到丙公司之營運不如預期，且預期總體經濟環境於債券之存續期間可能繼續惡化，因而影響丙公司之還款能力。丁銀行考量前述因素後，判定該筆債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因此，須估計其未來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釋例四十 銀行信用卡之減損評估－循環信用額度 (IFRS9.5.5.3、IFRS9.5.5.19-IFRS9.5.5.20、 IFRS9.B5.5.30-IFRS9.B5.5.31、IFRS9.B5.5.38 -IFRS9.B5.5.40 及 IFRS7.B8E)

乙銀行對客戶提供與當地百貨公司合作之聯名信用卡。該信用卡有為期一天之通知期間，通知期間過後乙銀行有取消信用卡（包含已動用及未動用之組成部分）之合約權利。惟乙銀行不會於該工具之一般日常管理中執行其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且僅於獲知信用風險增加並開始以個別基礎監管客戶時始取消額度。因此乙銀行不認為取消信用卡之合約權利會使其信用損失暴險侷限在合約之通知期間內。

為信用風險管理之目的，乙銀行僅對一組來自客戶之合約現金流量予以評估，且於報導日並不區分已動用及未動用餘額。因此該組合係以額度層級管理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於報導日，該信用卡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為\$6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40,000。乙銀行於報導日藉由估計該等額度預期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考量下列各項後判定該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

1. 類似信用卡組合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期間；
2. 類似金融工具至發生相關違約之時間長短；及
3. 因類似金融工具信用風險增加而導致信用風險管理行動之過去事項，例如減少或取消未動用信用額度。

根據前述資訊，乙銀行判定該信用卡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為30個月。

乙銀行於報導日評估組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並判定信用卡額度中代表組合2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2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10,000。其餘代表組合75%之部分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此等應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額度之流通在外餘額為\$40,000，可用之未動用額度為\$30,000。

依IFRS9第5.5.20段之規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乙銀行依IFRS9第B5.5.31段之規定，考量於組合之預期存續期間（亦即30個月）對未來動用之預期，並估計若客戶違約時，其所預期該組合之流通在外餘額（亦即違約暴險）為何。乙銀行使用其信用風險模式，判定應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卡額度之違約暴險為\$25,000（亦即已動用餘額\$20,000加進一步自可用之未動用承諾動用之\$5,000）。應認列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信用卡額度之違約暴險為\$45,000（亦即流通在外餘額\$40,000及未來12個月內額外自未動用承諾動用之\$5,000）。乙銀行判定信用卡組合之違約暴險彙總如下表：

	已動用 餘額	12個月內預期 會動用之部分	違約暴險
信用卡組合75%部 分—信用風險自原始 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	\$40,000	\$5,000	\$45,000
	已動用 餘額	預期存續期間（30個月） 內預期會動用之部分	違約暴險
信用卡組合25%部 分—信用風險自原始 認列後已顯著增加	\$20,000	\$5,000	\$25,000

乙銀行依據所判定之違約暴險及預期存續期間，衡量其信用卡組合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及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乙銀行係以額度層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因此無法自放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中單獨辨認未動用承諾組成部分之預期信用損失。乙銀行於財務狀況表放款組成部分之備抵損失中併同認列未動用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就併同後預期信用損失超過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部分，該預期信用損失應列報為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揭露」第B8E段之規定）。

釋例四十一 財務保證合約之原始認列、後續衡量及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IFRS9.4.2.1、IFRS9.5.1.1、IFRS9.5.5.3、IFRS9.5.5.6、IFRS9.5.5.18、IFRS9.5.5.19、IFRS9.B5.5.8、IFRS9.B5.5.32、IFRS9.B5.5.38及IFRS9.B5.5.48）

甲公司於20X2年10月1日為非關係人乙公司向銀行借款\$5,000,000出具保證函。保證費係依乙公司借款金額及借款期間以年利率0.5%計算，並於出具保證函當時一次收取保證費。乙公司之借款年利率為1.8%，借款期間為9個月，乙公司係按月支付利息。於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評估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違約風險後認為相較於20X2年10月1日，乙公司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估計乙公司可能有50%之機率未來於借款到期時無法償付本息。20X2年12月31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現時市場評估及此借款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市場利率為5%。

甲公司係於原始認列時足額向乙公司收取保證手續費，甲公司評估該保證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為其所收取之保證費用。此外，由於原始認列金額為此保證之公允價值，甲公司評估該公允價值已反映當時之預期信用損失。

於20X2年12月31日，甲公司計算預期信用損失如下：

1. 衡量期間：對甲公司而言，信用暴險最長合約期間即為乙公司借款期間，自20X2年12月31日起算，借款期間尚餘6個月。
2. 折現率：依IFRS9第B5.5.48段之規定，此筆保證之預期信用損失應以反映對貨幣時間價值現時市場評估及此保證現金流量特定風險之折現率5%折現，惟因保證期間尚不足一年，故甲公司於計算預期信用損失時不考慮折現效果。
3. 現金流出估計：甲公司預估乙公司到期無法償還之本息金額為\$5,045,000

$(\$5,000,000 \times [1 + (1.8\% \times 6/12)])$ 。

4. 認列金融負債：依 IFRS9 第 4.2.1 段(c)之規定，甲公司應按下列二項孰高者衡量該保證之金融負債：

(1) 依 IFRS9 第 5.5 節之規定決定之備抵損失金額：

甲公司預估乙公司之違約機率为 50%，如乙公司無法還款，甲公司有可能於乙公司借款到期時產生現金流出 \$5,045,000。由於違約損失率为 100%，故預期信用損失金額為 \$2,522,500 ($\$5,045,000 \times 50\% \times 100\%$)。

(2) 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以下簡稱 IFRS15）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原始認列金額為 \$18,750 ($\$5,000,000 \times 0.5\% \times 9/12$)；甲公司隨時間經過將預收保證款轉列收入，並評估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與經過時間成比例，故依直線法計算累積收益金額為 \$6,250 ($\$18,750 \times 3/9$)；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累積收益金額 = $\$18,750 - \$6,250 = \$12,500$ 。

由於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2,522,500) 高於原始認列之金額減除依 IFRS15 之原則認列之累積收益金額 (\$12,500)，而財務保證負債應以二者孰高者 \$2,522,500 認列，故應增加認列財務保證負債與預期信用損失 \$2,510,000 ($\$2,522,500 - \$12,500$)。

甲公司於 20X2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2/10/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8,750	
	財務保證負債－預收保證款		18,750
	說明：依背書保證之公允價值認列金融負債（預收保證款），其金額為 $\$5,000,000 \times 0.5\% \times 9/12 = \$18,750$ 。		
20X2/12/31	財務保證負債－預收保證款	6,250	
	其他收入－保證收入		6,250
	說明：依時間經過將預收保證款轉列收入，其金額為 $\$18,750 \times 3/9 = \$6,250$ 。		
20X2/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510,000	
	財務保證負債		2,510,000
	說明：增加認列財務保證負債及背書保證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522,500 - \$12,500$)。		

釋例四十二 金融資產之修改及沖銷（IFRS9.5.4.3-5.4.4、IFRS9.5.5.3-IFRS9.5.5.5、IFRS9.5.5.8-IFRS9.5.5.9、IFRS9.5.5.12、IFRS9.B5.5.25-IFRS9.B5.5.27及IFRS9.B5.5.33）

丙銀行於20X1年1月1日創始一筆五年期之放款，其規定於到期時全額償付流通在外合約金額，其合約面額為\$10,000，每年應支付3%之利息，有效利率為3%。丙銀行將該放款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於20X1年12月31日，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丙銀行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認列備抵損失。所認列之備抵損失餘額為\$100。

於20X2年，丙銀行判定放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由於此增加，丙銀行對該放款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20X2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餘額為\$150。

丙銀行20X1至20X2年之相關分錄如下（為簡化起見，本釋例不列示收取利息收入之分錄）：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現金		10,000
20X1/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
	說明：認列放款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0X2/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
	說明：認列放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150-\$100=\$50。		

情況一 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之修改

於20X3年12月31日，丙銀行於借款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後修改該放款之合約現金流量，並將該放款之合約期間展延一年，故於修改日之剩餘期間為三年。該修改並不會造成丙銀行除列該放款。

由於該修改，丙銀行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放款之原始有效利率3%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並將重新計算之總帳面金額與修改前總帳面金額間之差額認列為修改利益或損失。丙銀行認列修改損失（經計算為\$2,000），使放

款之總帳面金額減少至\$8,000，並將修改損失\$2,000認列於損益。

丙銀行亦重新衡量備抵損失（按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考量），並評估是否應繼續對該放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丙銀行比較現時信用風險（考量修改後現金流量）與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就原始未修改之現金流量）。丙銀行判定該放款於報導日非屬信用減損放款，但信用風險相較於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仍已顯著增加，故繼續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於報導日之備抵損失餘額為\$320。

期間	期初總帳 面金額	減損（損 失）/利益	修改（損 失）/利益	利息收入 D = A × 3%	現金 流量 E	期末總帳 面金額 F = A + C + D - E	備抵 損失 G	期末攤銷後 成本金額 H = F - G
	A	B	C					
20X1	\$ 10,000	(\$ 100)		\$ 300	\$ 300	\$ 10,000	\$100	\$ 9,900
20X2	10,000	(50)		300	300	10,000	150	9,850
20X3	10,000	(170)	(\$ 2,000)	300	300	8,000	320	7,680

丙銀行 20X3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2/31	修改損失	2,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00
	說明：依重新計算之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認列修改損失。		
20X3/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70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0
	說明：認列放款之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320 - \$150 = \$170。		

於每一後續報導日，丙銀行藉由比較該放款原始認列時之信用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現金流量）與報導日之信用風險（基於修改後之現金流量）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

於 20X4 年，與修改日之預期相較，借款人執行業務計畫之表現顯然較佳。此外，業務之前景較先前設想更為正向。對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之評估顯示，放款整體信用風險已降低，且放款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已降低，因此丙銀行於 20X4 年 12 月 31 日調整借款人之內部信用評等。

由於正向之整體發展，丙銀行重新評估情況並作出結論，放款之信用風險已降低，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不再顯著增加。因此，丙銀行再次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於20X4年12月31日，備抵損失餘額為\$75。丙銀行20X4年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4/12/3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245
	說明：迴轉先前認列之預期信用損失以將報導日之備抵損失調整至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金額 = \$320 - \$75 = \$245。	

情況二 對金融資產之回收已不具合理預期而沖銷

借款人於20X3年1月1日遭受重大災害，丙銀行評估貸予借款人之款項已無法回收，故沖銷該借款。丙銀行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3/1/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9,85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說明：除列無法回收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及相關備抵損失，並將差額認列於損益。	

釋例四十三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IFRS9. 5.5.13-IFRS9.5.5.14 及 IFRS9. B5.5.29）

乙公司於20X1年1月1日購入一公允價值為\$800,000之債務工具，該債務工具為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剩餘存續期間為4年。乙公司將該債務工具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乙公司評估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如下：

	<u>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u>
20X1年12月31日	\$220,000
20X2年12月31日	220,000
20X3年12月31日	220,000
20X4年12月31日	220,000

乙公司以原始購買價格（\$800,000）及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計算出內部報酬率3.9245%作為有效利率。乙公司購入該債務工具之分錄如下：

20X1/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0,000
	現金	800,000
	說明：記錄購入之債務工具\$800,000。	

於20X1年12月31日，乙公司收到\$220,000（如購入該債務工具時所預期）之

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現金	22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8,604
利息收入	31,396

說明：記錄收取之現金\$220,000 並認列利息收入\$31,396（\$800,000×3.9245%）及債務工具之攤銷\$188,604（\$220,000－\$31,396）。

情況一 債務工具發行人之信用情況已改善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評估債務工具發行人之信用狀況已有改善，並估計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如下：

	<u>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u>
20X2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20X3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20X4 年 12 月 31 日	\$250,000

依 IFRS9 第 5.5.14 段之規定，乙公司應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有利變動認列為減損利益，即使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低於原始認列時估計現金流量中所包含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乙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所作預期信用損失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3,37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3,372

說明：依 IFRS9 第 B5.5.29 段之規定，信用損失為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故乙公司對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220,000）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250,000）間之差額\$30,000 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有利變動\$83,372（\$30,000× $P_{3,3.9245\%}$ ）認列為減損利益。

註：若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借方餘額，依證交所公布之「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於資產負債表上將併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表達。

情況二 債務工具發行人之信用情況惡化

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乙公司評估債務工具發行人之信用狀況更加惡化，並估計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如下：

未來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

20X2年12月31日	\$200,000
20X3年12月31日	200,000
20X4年12月31日	200,000

依 IFRS9 第 5.5.13 段之規定，乙公司於報導日對於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僅自原始認列後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應認列為該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因此，乙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之相關分錄如下：

20X1/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55,581
	備抵損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5,581

說明：依 IFRS9 第 B5.5.29 段之規定，信用損失為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及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之現值，故乙公司對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220,000）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200,000）間之差額\$20,000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後，將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累積變動數\$55,581（ $\$20,000 \times P_{3,3.9245\%}$ ）認列為減損損失。

情況三 乙公司對債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無變動

乙公司於 20X1 年 12 月 31 日對該債務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之預期並無變動。乙公司無須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釋例四十四 準備矩陣—於每一報導日分析前瞻性 (IFRS9.5.5.8、IFRS9.5.5.15、IFRS9.5.5.17、 IFRS9.B5.5.5 及 IFRS9.B5.5.35)

甲公司為一製造商，於 20X1 年持有一 \$3,000,000 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其客戶基礎包含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甲公司依 IFRS9 第 5.5.15 段之規定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甲公司評估採用 IFRS9 第 B5.5.35 段之實務權宜作法與 IFRS9 第 5.5.17 段之原則一致，故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該組合之預期信用損失。準備矩陣係以於應收帳款存續期間所觀察之歷史預期信用損失率^註為基礎，並就前瞻性估計加以調整。

於每一報導日，甲公司更新所觀察之歷史預期信用損失率^註，並分析前瞻性估計之變動。甲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

據此，甲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未逾期	逾期 1 至 30 天	逾期 31 至 60 天	逾期 61 至 90 天	逾期超過 90 天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 ^註	0.3%	1.6%	3.6%	6.6%	12.6%

來自許多小客戶之應收帳款金額為\$3,000,000，且係使用準備矩陣衡量之。

	總帳面金額 A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率 B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AxB
未逾期	\$1,500,000	0.3%	\$ 4,500
逾期 1-30 天	750,000	1.6%	12,000
逾期 31-60 天	400,000	3.6%	14,400
逾期 61-90 天	250,000	6.6%	16,50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000	12.6%	12,600
	<u>\$3,000,000</u>		<u>\$ 60,000</u>

甲公司對該應收帳款組合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如下：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0,000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分期帳款及租賃款	60,000

註：IFRS9 下預期信用損失之計算係以「損失率 (loss rate)」為基礎，其為「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與「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之乘積。IFRS9 中提及「損失率」時，有時亦會使用「預期信用損失率 (expected credit loss rate)」或「違約率 (default rate)」之用語替代之。

釋例四十五 準備矩陣－滾動率法 (IFRS9.5.5.8、IFRS9.5.5.15、IFRS9.5.5.17、IFRS9.B5.5.5 及 IFRS9.B5.5.35)

乙公司持有一\$3,000,000 之應收帳款組合，且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基礎包括許多小客戶，且其應收帳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風險特性予以分類。該等應收帳款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乙公司依 IFRS 9 第 5.5.15 段之規定採用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此種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乙公司評估採用 IFRS9 第 B5.5.35 段之實務權宜作法係與 IFRS9 第 5.5.17 段之原則一致，故每年按月統計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以了解公司應收帳款組合之資產品質，並藉由應收帳款帳齡轉移狀況以估計各帳齡時間帶下之減損損失，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乙公司具體之步驟如下：

1. 步驟 1：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是否適當

乙公司評估其僅於一個地理區域營運，客戶群不致產生不同之信用損失型態，故不擬將客戶另行分組。

2. 步驟 2：統計各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

乙公司每月統計帳齡分析及轉移狀況，計算方式如下（以 1 至 2 月之轉移狀況為例）：

	1 月	2 月	滾動率	損失率計算	損失率
未逾期	\$2,350,000	\$2,200,000		$26.8\% * 66.7\% * 39.2\% * 27.0\% * 100\% =$	1.89%
逾期 1-30 天	660,000	630,000	26.8%	$66.7\% * 39.2\% * 27.0\% * 100\% =$	7.06%
逾期 30-60 天	510,000	440,000	66.7%	$39.2\% * 27.0\% * 100\% =$	10.60%
逾期 60-90 天	370,000	200,000	39.2%	$27.0\% * 100\% =$	27.00%
逾期超過 90 天	100,000	100,000	27.0%		100%
總計	<u>\$3,990,000</u>	<u>\$3,570,000</u>			

3. 步驟 3：統計歷史平均之損失率估計

承步驟 2，乙公司對各月之損失率進行統計，分析結果如下：

	依歷史經驗推估之平均損失率	標準差
未逾期	1.8%	0.2%
逾期 1-30 天	5.0%	1.0%
逾期 30-60 天	10.3%	1.7%
逾期 60-90 天	23.7%	2.3%
逾期超過 90 天	100%	

4. 步驟 4：進行前瞻性調整

由於乙公司預測未來一年之經濟狀況將惡化，故須對歷史經驗統計之損失率予以調整以反映應收帳款之預期信用損失。乙公司分析過去歷史經驗，當景氣情況差時，可能會使損失率增加。乙公司考量未來一年經濟狀況雖惡化但不至於過度悲觀，故均以平均值調增 1 個標準差¹以估計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率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5. 步驟 5：進行準備矩陣計算

承步驟4，乙公司估計下列準備矩陣：

	依歷史經驗推估 之平均損失率加 計標準差以進行 前瞻性調整 A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率 B	應收帳款總 帳面金額 C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 BxC
未逾期	1.8%+0.2%	2.0%	\$1,500,000	\$ 30,000
逾期 1-30 天	5.0%+1.0%	6.0%	750,000	45,000
逾期 30-60 天	10.3%+1.7%	12.0%	400,000	48,000
逾期 60-90 天	23.7%+2.3%	26.0%	250,000	65,000
逾期超過 90 天 ²	100%	100%	100,000	100,000
總計			\$3,000,000	\$ 288,000

¹ 實務上仍可採行其他方式，只要企業係依據可得資訊以反映前瞻性。

² 逾期 90 天以上則提列至 100% 僅為本釋例之假設，企業應依其實際經驗判定 100% 無法回收之天期。

釋例四十六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之處分及減損（IFRS9.5.5.2、IFRS9.5.5.5、IFRS9.5.7.10 及 IFRS9.B5.7.1A）

乙公司於 20X0 年 12 月 15 日購買一公允價值為 \$10,000 之債務工具，並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債務工具。該工具之利率為 5%，合約期間為 15 年，有效利率為 5%。原始認列時，乙公司判定該資產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於 20X0 年 12 月 31 日（報導日），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已減少至 \$9,500。乙公司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而應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300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於 20X1 年 1 月 1 日，乙公司決定以 \$9,500（即當日之公允價值）出售該債務工具。

乙公司 20X0 年及 20X1 年之相關分錄如下（為簡化起見，不列示收取利息收入之分錄）：

20X0/12/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0,000
投資

	現金	10,000
	說明：記錄購入之債務工具\$10,000。	
20X0/12/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300
	說明：認列債務工具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300。乙公司將提供累計減損金額\$300 之相關揭露。	
20X0/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評價調整	500
	說明：認列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500（\$10,000－\$9,500）。20X0年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中之累積損失＝公允價值總變動－累計減損金額變動（即所認列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0,000－\$9,500）－\$300＝\$200。	
20X0/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30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3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0/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5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1/1/1	現金	9,500
	處分投資損失	2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重分類調整	3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500
投資評價調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0,0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	500

說明：除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並將累計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重分類調整	500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未實現損益	5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調整結轉至其他權益。

20X1/12/31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備抵損失	300
其他綜合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重分類調整	300

說明：將其他綜合損益之重分類調整結轉至其他權益。

釋例四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之計算 (IFRS9.5.7.7、IFRS9.B5.7.16 及 IFRS9.B5.7.18)

甲公司於20X1年1月1日發行一面額為\$100,000，固定息票利率7%（與類似特性公司債之市場利率一致）之10年期公司債，每年12月31日付息。甲公司依IFRS9第4.2.2段之規定，將該公司債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依IFRS9第5.7.7段之規定，甲公司應將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甲公司以LIBOR作為可觀察（指標）利率。於公司債發行日，LIBOR為4%。於20X1年12月31日，LIBOR降為3.75%，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為\$102,651，係依利率6.6%（係反映LIBOR自4%變動為3.75%，並假設在其他攸關之市場狀況未變

動之情況下，反映於該工具之信用風險變動之利率移動為0.15%，即7%－（4%－3.75%）－0.15%＝6.6%）計算（ $\$7,000 \times P_{9,6.6\%} + \$100,000 \times p_{9,6.6\%} = \$102,651$ ）。

甲公司假設水平殖利率曲線，所有利率之變動係來自殖利率曲線之平行移動，且唯一與公司債攸關之市場條件變動為LIBOR之變動。

甲公司以下列方式估計非歸因於導致市場風險之市場狀況變動所造成之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

1. 甲公司先以期初（20X1年1月1日）該公司債之公允價值及該公司債之合約現金流量計算該公司債於期初之內部報酬率（即7%），並以此內部報酬率減除期初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即LIBOR，4%），以得出該公司債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3%（7%－4%）。
2. 甲公司以期末觀察到之（指標）利率及前述該公司債特有之內部報酬率組成部分之合計數6.75%（即期末LIBOR為3.75%加上工具特有之組成部分3%），計算期末（20X1年12月31日）該公司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即第2年至第10年每年12月31日之利息 $\$7,000$ （ $\$100,000 \times 7\%$ ）及到期時償還之本金 $\$100,000$ ）之現值，即 $\$101,646$ （ $\$7,000 \times P_{9,6.75\%} + \$100,000 \times p_{9,6.75\%}$ ）。
3. 於20X1年12月31日，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所造成之公允價值增加金額為該公司債於20X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減前述依6.75%折現率計算得出之現值，即 $\$102,651 - \$101,646 = \$1,005$ 。

甲公司於20X1年12月31日認列該公司債公允價值變動之分錄如下：

20X1/12/31	其他綜合損益—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005
	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 ¹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損失	1,646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2,651

說明：調整公司債之公允價值變動（ $\$102,651 - \$100,000 = \$2,651$ ），並將歸因於信用風險變動者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¹此科目係證交所公布之「一般行業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會計項目及代碼」中#8313「指定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信用風險變動影響數」，其係屬其他綜合損益中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